

举全州之力抓好全国经济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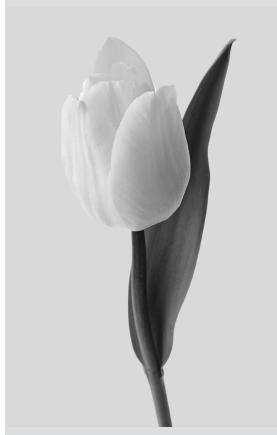
贡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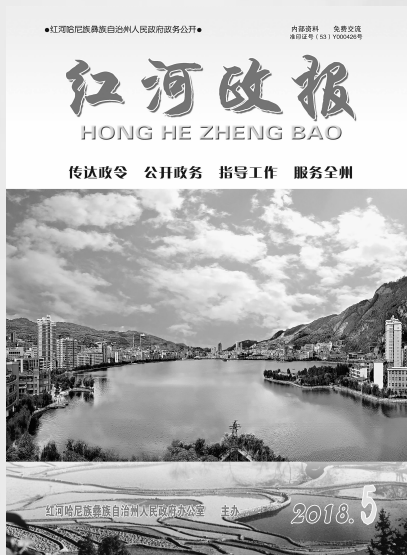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入紧密锣鼓阶段，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州人民政府出台了红政发〔2018〕17号文件，针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意义、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内容时间、普查组织和实施、普查经费保障、普查工作要求等进行了安排和部署。

这次普查，其意义深远，责任重大，重在在全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进行全面调查，进一步了解我州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州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文件中指出只有认真通过普查，才能更好地为我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推进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建设提供客观真实全面的决策部署依据。

这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州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涉及面广、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其普查内容涵盖了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如何组织实施，需要群策全力，压实工作责任，对这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全州各级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这次普查做到“五个到位”：认识到位、领导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群策全力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加强规范统一、提升信息化水平、注重宣传引导，如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好本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主办单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顾 问

罗 萍(女) 李成武
鞠云昆 罗荣旭
许 洋 周 踊
何 民 常 斌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 帆
副主任：林 灿 杨家春
熊思铭 冯 挺
杨兴成 保永平
蒋红升 尹卫东
李松波

主 编：高 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皓文 刘 永
刘朝恒 李 云
杨 升 汪永安
陈拉仰 范 冰
庞汉元 施 勇
徐忠亮 唐举顺
黄继荣

目 录 MU LU

卷首语

- 1 举全州之力抓好全国经济普查 贡 山

文件选粹

- 红河州政府文件·
- 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6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烟叶生产工作的意见
- 红河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1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 1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第一批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本期专辑·行业风采

- 14 ·宜居个旧 美丽锡都 个旧市人民政府

2018年第5期(总第179期)
2018年5月25日

思考园地

·烟草的重要贡献及转型升级发展探讨

赵绍青 17

红河信息集锦

·蒙自经开区一季度经济指标实现“开门红”等 34 则

22

其他

·4月份大事记
·发文目录选登

37

40

红河政报

云南省内部期刊

准印证号:(53)Y000426

发送范围:省四套班子领导 省级有关部门 全国 22 个民族自治州 全省 15 个州市 红河州州级机关 州人大代表 州政协委员 州各民主党派 驻州部队 企事业单位 13 个县市 各乡镇 各村委会 各社区居委会

印 数: 2963 份

编辑发行:《红河政报》编辑部

地 址: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大楼B座714室

电 话:(0873) 3737468

邮政编码: 661199

印 刷:个旧市印刷厂

发行代理:红河州邮政局

封面:金湖城景

封底:梨花盛开的村庄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红政发〔2018〕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8〕1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州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通过普查，可以更好地为我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推进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建设提供客观真实全面的决策部署依据。全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我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按照国家、省、州的统一安排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完成普查任务。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州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

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州人民政府将成立红河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州政府新闻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州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

事项,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州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州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州综治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区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所需地图信息的事项,由州国土资源局负责和协调。州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的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好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和中央驻州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发〔2017〕53号和云政发〔2018〕10号文件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保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全州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

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加强规范统一

围绕国家建设统一元数据库的要求,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完善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按照国家普查区划分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的统一标准,加快推进我州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步伐。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

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全州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注重宣传引导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各项具体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报道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018年4月8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烟叶生产工作的意见

红政发〔2018〕20 号

各烟区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州对烟草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巩固提升我州烟草产业的竞争力、发展力、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我州烟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民增收和全州财政稳步增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质量、绿色、生态、安全”方针,全力推动我州烟草产业转型升级,紧紧围绕年度烟叶生产工作目标,努力做到基本烟田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烟叶品质显著提升,推动全州烟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8 年,省下达我州烟叶生产收购计划 140.2 万担(国内计划 130.80 万担、出口备货计划 9.40 万担),其中:特色品种收购计划 49 万担(红大品种 14 万担、K326 品种 35 万担)。

三、工作重点

(一)强化监管,稳控规模

烟区县市政府要围绕 2018 年烟叶种植收购计划,统筹评估近年生产实际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种植面积,逐级将种植面积和收购量分解落实到烟农和地块。以合同为主线,精准调控,突出抓好物资、合同、面积三大要素,强化源头控制和过程监管,确保

完成全年 140.2 万担烟叶生产收购计划。

(二)突出特色,调优布局

坚持“生态决定特色、品种彰显特色、技术保障特色”基本原理,巩固提升红河烟叶在中式卷烟知名品牌配方中的核心作用、主导作用。一要以生态决定特色,优化区域布局。全面推行集中连片种植,优选土壤质地疏松、海拔 1300-1900 米、光照充足、有水源保证、单片连片面积不低于 50 亩的地块种烟,力争 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种植比例明显提高,户均种植面积 10 亩左右。二要以品种彰显特色。突出品种纯度,坚持“一乡一品”“一点一品”,严把育苗、移栽、收购关口,确保田间烟株长势长相体现品种固有的特征特性。三要以技术保障特色。全面加大轮作力度。运用 3S 系统等手段,强化检查考核,把种烟田地轮作率提高到 80%以上。全面加强标准化生产。全面推广亩施 15-20 公斤商品有机肥,或亩施腐熟农家肥 500-1000 公斤。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强烟草病虫害绿色防控,完善病虫害预测预报网络,大力推广以蚜茧蜂防治蚜虫、性诱剂、生物源农药等生物防治技术。加强土壤保育,做好测土施肥和平衡施肥,落实深耕晒垡、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等改良技术。抓好废旧地膜回收、水肥一体化,农药包装废弃物清除回收 100%全覆盖。推广生物质能源烘烤,积极探索电能替代煤烘烤,上部叶一次性采烤、商品化烘烤推广比例分别达到 50%、35%。全面提升烘烤水平。

进一步加大专业化、科学烘烤网络化管理的推广力度,强化队伍建设与考核管理、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大力推进新型低碳节能、清洁烘烤技术应用示范,以成熟度留养为中心,提高烟叶烘烤质量,确保烘烤损失率控制在7%以下。

(三)均质管理,提质增效

以全面提升均质化管理水平为目标,加快形成推动红河烟叶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考核体系。一要高标准打造示范样板田。充分发挥样板的示范作用,带动烟叶生产整体水平提升。全州计划打造示范样板100片、5万亩以上(县级样板25片、2.2万亩以上,乡级样板75片、2.2万亩以上,烟站技术员样板50亩/人以上)。其中,县级样板要求:弥勒、泸西每片500亩以上,建水、石屏每片400亩以上,蒙自、开远每片300亩以上,个旧每片200亩以上。二要确保质量。突出抓好烟农初分和第三方专业化分级环节管理,坚持对样收购、平稳收购、均衡收购,加强分级、定级、成包、调拨等环节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原收原调工作要求,建立烟包质量追溯制度,切实提高烟叶等级纯度和质量。三要切实实用好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州、县、乡、村”和“州局(公司)、分公司、烟站、片区”两条线的考核评价机制,以规划种植、烤烟轮作、品种纯度、样板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层烟站建设及职业烟农培育、专业化服务水平为重点,加大检查考核和奖惩力度,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计划安排挂钩,全面提升烟叶生产均质化管理水平。

(四)转变方式,厚植优势

一要扎实推进职业烟农培育。将职业烟农培育纳入全州新型职业农民范畴,健全完善星级管理,加大差异化扶持力度,积极探索推行“烟草培训+政府认定”的协同机制,州县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构建职业农民(烟农)培育模式。2018年计划新培育4560户,着力从合同、物资、服务等方面倾斜,积极扶持种烟15-20亩的职业烟农,加快培育一支“以烟为主、诚实守信,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职业烟农队伍,引导规模农户真正走种管分离、高效经营的职业化路子,确保烟区、烟农队伍稳定。二要着力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坚持“以烟为主、综合服务”发展方向,全面推进育苗、机耕、分级等环

节工序化作业,专业化育苗、分级要达到100%,专业化机耕要达到85%以上;用好行业育苗设施补贴政策,力争合作社商品化育苗提升20个百分点;大力推进合作社、业主商品化烘烤模式,有效降低烘烤损失。引入合作社烟叶生产服务及专业化服务竞争机制,有效提升合作社服务指导和管理水平。各地要充分学习借鉴开远合作社建设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州合作社建设上新水平。三要切实强化高端原料保障。加大基地单元建设力度,坚持工业需求导向,加大工商协同力度,着力在品种纯度、等级结构、等级质量、安全性等方面下功夫,巩固提升红河烟叶在中式卷烟知名品牌配方中的地位。四要合理布局基础设施项目。各烟区县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密集烤房建设用地及电力设施配套等问题,落实水源工程政府配套资金,强化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五)担当作为,促农增收。充分发挥烟草行业政策优势,拓宽烟农增收途径,培育烟农增收动能,全力帮扶烟区农民脱贫摘帽。一要做强主业稳增收。加大土地流转力度,适度提高户均种植规模,力争户均种植面积10亩以上,加强生产技术服务指导,提高生产水平,提升烟叶质量,促进烟农户均收入。二要拓展辅业促增收。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引导合作社和烟农,积极利用育苗大棚、密集烤房、农机具等设施的闲置期,开展综合利用,提高设施利用率,增加烟农收益。培育相对固定的“烤烟+其他作物”模式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实现户均非烟产业增收1000元以上。三要倾力扶贫助增收。发挥烟草产业优势,抓准烟叶生产与脱贫攻坚的定位点和结合点,主动作为、服务大局,落实好收购计划、烟基设施、科技扶持“三倾斜”政策。

四、政策保障

(一)价格调拨政策

继续执行国家确定的一价区价格政策,按收购计划和签订合同等级收购调拨,照章纳税。

(二)扶持政策

1. 红云红河集团云产卷烟特需烟叶生产扶持资金(第一期)

(1)基地建设。基地建设共计1315.20万元。用于全州基本烟田规划、示范区项目建设、烟区的科技



服务(包含新技术推广等方面)。

(2)抗灾减灾。抗灾减灾(烟叶生产气象服务),共计 330 万元。用于气象合作服务费、防雷费用、标准化气象作业点建设费用。

(3)烟叶生产组织经费。按照 2018 年烟区县区烟叶收购计划,安排 4 元/担(其中:乡镇 0.8 元/担,村委会 1.2 元/担,村小组 2 元/担),共计 560.8 万元。用于乡镇、村委、村小组烤烟生产收购组织协调管理全过程工作经费。

第二期扶持资金待上级下拨后另行安排。

2. 烟草公司扶持政策

(1)化肥补贴。按与烟农签订的烤烟种植合同面积,每亩供应普通肥 65 公斤,补贴标准为每吨 400.00 元。

(2)滴灌补贴。滴灌补贴包括滴灌、微喷、淋灌、水溶肥推广,根据安排的实施面积,每亩补贴 150.00 元。

(3)烟田废弃残膜污染物回收处理补贴。根据安排的实施面积,每亩补贴 50.00 元。

(4)土地流转补贴。符合规定的土地流转运作模式,在下达的实施面积内,对承租土地的烟农进行补贴,每亩补贴标准为 300.00 元。

(5)专业化机耕补贴。对实施专业化机耕并使用大型机械深耕的烟农进行补贴,每亩补贴标准为 30.00 元。

(6)专业分级补贴。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按“谁分级、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补贴,指令性收购计划补贴 50.00 元/担。出口备货计划不得兑现补贴。

(7)自然灾害保险补贴。按照与烟农签订的正式合同面积每亩投保 50.00 元,其中:烟农每亩承担 10.00 元,烟草公司每亩补贴 35.00 元,省财政每亩补贴 5.00 元。2015-2017 年认定合格的星级职业烟农,按 2018 年正式合同面积由烟草公司每亩增加补贴 10 元;建档立卡的贫困烟农(专指 2018 年正式合同签订时被当地列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烟农)的自缴保费,由烟草公司和保险公司各承担 50%。

(8)商品有机肥施用补贴。“2260”高端优质烟叶项目区,按照 2018 年烟用化肥供应办法执行。实行成本价销售,每亩补贴 15.00 元。除“2260”高端优质烟叶项目区外的烟叶种植区,由烟农自主购买商品

有机肥,按每亩施用 15-20 公斤进行验收,验收达到规定标准施用的,每亩补贴 15.00 元。

3. 各县市扶持政策。各烟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在上年度烟叶税收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资金,列入当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烟叶生产、烟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州财政局、州烟办、州烟草公司按上述补助项目,健全考核制度,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各项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坚定发展信心

烟草产业是全州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红河烟叶在国家烟叶市场资源配置改革中的优势地位和我州“两烟”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加大对“两烟”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度。凝聚全州烟草产业发展的强大工作合力,推动红河烟叶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

烟区县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烟叶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负直接责任。层层签订目标值责任状,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促进烤烟生产组织到位、责任明确到位、政策扶持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确保烟叶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三)规范资金使用

烟区县市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杜绝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等行为。加大资金跟踪、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旦发现问题,坚决予以纠正和处理。

(四)严格监督考核

州级将加快烟叶转型升级稳定烟草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州政府重点督查考核范围,成立督查考核领导小组,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制定检查考核办法,与各烟区县市烟叶种植收购计划、扶持项目和资金进行挂钩,严格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各烟区县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督查考核机制,强化工作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附件:红河州 2018 年烟叶种植收购计划表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红河州 2018 年烟叶种植收购计划表

单位:万亩、万担

序号	县(市)	种植面积	收购计划			品种	
			合计	国内计划	出口备货计划	红大品种	K326 品种
1	弥勒	14.81	40.10	37.37	2.73	12.00	7.40
2	泸西	14.37	38.90	36.25	2.65	2.00	7.20
3	建水	6.23	16.70	15.60	1.10		12.00
4	石屏	7.80	21.20	19.81	1.39		8.40
5	蒙自	4.50	12.06	11.27	0.79		
6	开远	3.17	8.50	7.94	0.56		
7	个旧	1.02	2.74	2.56	0.18		
合 计		51.90	140.20	130.80	9.40	14.00	35.0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8〕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云国土资〔2017〕128号)文件精神,2017年7月以来,红河州认真开展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部分县市政府对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主导不力,前期摸底调查工作不实,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方案编制迟缓,导致影响上报审批等问题,增减挂钩超常规促进脱贫攻坚的作用未能得到充分体现。为抢抓机遇,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加快推进我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对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是国土资源部为支持脱贫攻坚提出的超常规政策,最大亮点和突破是允许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有偿流转,积极推进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向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省市范围内流转,充分显化土地级差收益,为脱贫攻坚开辟了新的筹资渠道。各县市政府是实施增减挂钩的责任主体,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

增强做好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增减挂钩工作各项措施,坚定不移地推进我州增减挂钩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和资源整合,组织国土、发改、财政、住建、农业、林业、审计、扶贫、环保、水利等部门,认真研究、充分运用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政策助力打赢全州脱贫攻坚战。

二、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2018年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各县市政府和州级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抓好2018年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一)加快推进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上报和拆旧区复垦工作

对已批准的实施方案,在项目拆旧复垦完成前,省国土资源厅只按照不超过节余指标申报数的50%核发预售证,指标预售后,2年内拆旧区复垦未完成、指标归还不了的,由相应县市回购缺口指标。如不加大拆旧区的拆旧复垦力度,我州的节余指标将难以归还,国家土地督察和经济责任自然资源审计以及如期脱贫出列压力将会增大。因此,各县市要加大拆旧区的复垦力度,尽快完成拆旧区的复垦验

收;对于因内容不全不规范、项目区设置不合规、安置用地不落实、拆旧复垦规划设计及资金预算简单粗糙难以操作、方案审查把关不严、项目实施严重滞后被省国土资源厅退件的实施方案,各州市政府必须认真分析研究实施方案存在的问题,加大督促力度,认真加以修改完善,并于2018年4月20日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报州国土资源局。

(二)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工作

各州市要认真梳理2016—2018年的安置用地情况,在编制实施方案时,以乡镇为单位充分考虑拆旧区和安置区挂钩对应衔接,必须优先保障安置点用地,搬迁安置用地不落实的,审查不予通过。

(三)进一步加大指标流转力度

对于已取得批复文件的方案,各州市政府要多方与州外各地政府沟通协调,拓宽购买渠道,加大指标流转力度。元阳、红河、绿春、金平4个深度贫困县,要切实加大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力度,在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将可用于增减挂钩的建设用地尽可能纳入增减挂钩实施范围,分批编制实施方案,千方百计增加节余指标向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省市范围内流转,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脱贫攻坚。指标流转主要采取以下四种方式:一是跨省流转。元阳、红河、绿春、金平4个深度贫困县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要求,采取跨省流转的方式,以取得更大的收益,用于脱贫攻坚工作。二是省内流转。各州市产生的节余指标可纳入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省内流转交易。特别是个旧、开远、蒙自、建水、石屏、元阳、泸西等7个县市已批复实施方案的项目,要加快工作进度,尽早产生收益。三是州内流转。节余指标在省内交易不了的,鼓励州内流转。个旧、开远、蒙自、弥勒、建水要向南北对口扶贫的边疆县购买耕地质量等别高的节余指标用于城市建设,产生更大的收益支持脱贫攻坚。四是县内自行消耗。鼓励各州市政府收储节余指标,用于本县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商服用地建设。各州市要确保2018年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用于城镇住宅和商服用地不低于同类用地供应量的25%,实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自我消化,并计提每亩25万元用于支持脱贫

攻坚工作。

(四)认真组织实施,完成2018年增减挂钩下达任务

各州市政府要认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队伍开展拆旧区的调查工作,对搬迁村庄建设用地、腾退的农村宅基地、其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工矿废弃地等,在2017年调查的基础上再次进行核实登记,确定可用于增减挂钩的建设用地规模。2018年下达指标具体为:石屏县、元阳县、红河县、金平县、绿春县、屏边县、泸西县等7个县,每个县完成600亩增减挂钩指标任务;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弥勒市、建水县、河口县等6个县市,每个县市完成400亩的增减挂钩指标任务。方案编制完成后,县市国土资源局要及时组织县市发改、财政、住建、林业、扶贫、审计等部门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修改完善的实施方案报州国土资源局审查;州国土资源局务必于2017年7月30日前组织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五)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和建新拆旧政策,及时制定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

建新拆旧是实施增减挂钩的重要保障,方案经批复,指标能不能流转、归还,关键看拆旧区是否能够拆除,而各州市政府是实施拆旧的主体,目前,部分县州市政府对不愿拆除旧宅的农户没有具体的措施和办法,导致拆旧地块难以落实,一户一宅规定执行不到位。2018年,各州市政府要努力探索宅基地退出机制,让农民“搬得出、愿意退”。要结合当前脱贫攻坚和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建立行之有效的宅基地有偿、无偿退出机制。要依法组织对易地扶贫搬迁旧房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对土地实行复垦,鼓励搬迁户积极参与拆旧复垦,对签订旧房拆除并在搬入新居1年内自行完成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的农户给予奖励,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奖励政策措施,加大搬迁点的拆除力度。各州市政府必须于2018年5月底前制定出台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并报州国土资源局备案。

三、明确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各州市政府和州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强大合力,推进增减挂钩



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落地见效。

各县市政府：落实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负责试点项目区的申报和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负责与农户签订建新拆旧协议，严格落实拆旧复垦责任，负责对项目区群众的宣传发动和协调工作。

州国土资源局：负责制定增减挂钩工作计划，指导县市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查、上报、备案；督促县市落实拆旧复垦要求，组织项目拆旧区复垦土地验收工作；负责建新区占用耕地和拆旧复垦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组织建新区需征收土地报件的审查、上报等工作；指导县市节余指标使用、流转和归还工作；督促县市每年的商服和城镇住宅（不含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不得低于当年同类用地供应量的 25%。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县市核实增减挂钩项目范围内国家下达规模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户数人口（分别说明安置建档立卡户和同步搬迁户户数、人口）、拆迁点和安置点等情况。

州财政局：负责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专项资金的预算、筹措、核拨、结算和投资绩效评价，以及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流转收益的收支管理工作。

州扶贫办：负责落实项目拆旧区已搬出农户后续帮扶工作；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县市增减挂钩项目范围内搬迁安置户数人口（分别说明安置建档立卡户和同步搬迁户户数、人口）、安置点等情况；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流转收益使用管理等工作。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涉及的建新安置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

理。

州规划局：负责配合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涉及的建新安置点选址、规划审批等工作。

州环境保护局：负责指导项目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和保护，充分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州农业局：负责搬迁农户的产业扶持，增加收入渠道；配合国土部门按照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对拆旧区土地进行验收。

州林业局：负责协调指导项目实施中林业用地问题，提供项目申报、验收所需要的林业部门证明材料，做好搬迁安置林地流转等工作。

州水利局：负责指导项目区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土保持等工作。

州审计局：负责对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审计等工作。

四、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增减挂钩工作有序推进

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大对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增减挂钩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增减挂钩工作稳步推进。对在督查中发现的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导致实施方案不能如期上报或指标不能有效流转的，要及时上报州政府进行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进行问责。同时，州国土资源局要将下达给各县市的增减挂钩任务和指标任务，列入全州国土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进行严格考核考评，考核结果报州委、州政府备案。对使用节余指标达不到 25% 的，由州国土资源局下发通知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省级以上重点和民生项目除外）；使用节余指标比例超过 25% 的，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时可适当加分。

2018 年 4 月 19 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 第一批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8〕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州级第一批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目录》已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2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执行。

一、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审批

各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管理机制,严格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政府内部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提高审批效率。

二、州直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州“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和手续,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审批流程图,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三、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跟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实见效。

2018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个旧市人民政府

个旧市位于云南省南部,座落在红河北岸,地处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于1951年1月1日建市,是一个以有色金属工业为主的中等城市,是闻名中外的锡都,全市国土面积1587平方公里,常住总人口46.8万人,城镇化率达73.7%。她山川秀美,人杰地灵,城市文明,崇尚文化,民风纯朴;她集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武术之乡、全国绿化先进城市等称号于一身,在云南省最先获得中国首届“人居环境范例奖”,是一块孕育着丰厚文化底蕴的美丽而又神奇的土地。

“四个一”明晰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自2016年开展提升人居环境行动以来,个旧市委、市政府采取“四个一”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个目标引领。市委、市政府以建设“诗意个旧·人文锡都”为目标,以城乡规划为引领,以提升生活品质为核心,全面实施城乡治乱、治脏、治污、治堵,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域中村,拆除违法违规建筑,

增加绿化面积的“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在村庄开展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和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的“七改三清”行动,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幸福家园。

一套文件管总。市委、市政府制定了《中共个旧市委 个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个旧市委办公室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的通知》等文件,制定出台《个旧市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方案》等系列专项工作方案,为全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保障。

一套班组负责。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个旧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高位推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成立了11个专项工作组,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重点;成立了督导机构,下设5个督导组,分别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11个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和相关乡镇进行督导,明确了督导任务和督导对象;成立了宣传工作机构,建立信息制度,明确宣传重点,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一套举措落实。以“轻重缓急、民生为先”为原则，一方面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大刀阔斧地整治城乡存在的“脏、乱、堵”等突出问题，针对城乡“顽疾”制定专项措施，以不破法规破常规的勇气，一抓到底的坚决态度消除城乡“疮疤”，治愈城乡“顽疾”；另一方面对城乡规划、城市管理、景观打造等精耕细作，发挥工匠精神，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诗意个旧·人文锡都”。

“六个高”使人民生活更幸福

以“六个高”具体工作举措，使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完善了城乡功能、提升了城乡品质、精细了城乡管理、提高了文明程度，坚定了个旧人民对家乡发展的信心和参与家乡建设的决心，大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使个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高起点规划。滇南胜境，灵气所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个旧依托“人文、历史、特色”优势，按照“双城三区两谷N小镇”空间理念，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提质老城承载能力，补齐城市短板；打造大屯特色小镇和公园城市；开发红河谷、梨花谷乡村风情；推进鸡街沙甸片区、卡房老厂片区、贾沙保和蔓耗片区建设；打造乍甸牛奶小镇、冷墩流香小镇、尼格温泉小镇、小蔓堤民俗风情区、库区旅游度假及乌龟山种植园区、蔓耗码头小镇，逐步形成以滇中城市群为核心的城市空间开发新格局。

高品质绿化。绿染锡都，花漫金湖。自然造化的垂青，赋予个旧富集的物产、绚丽的植被和丰富的矿产资源。按照“规划建绿、道路补绿、拆违增绿、建筑挂绿、见缝添绿、节点透绿”的总体思路，投资4.15亿元，全力打造生态宜居的园林城市风貌，建成戈贾森林公园、提升金湖环湖绿色游览带、打造9条城市绿色道路、完成南北两个隧道口及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实施城区部分建筑垂直绿化，启动大屯海“环湖绿廊”建设，推进村庄及面山绿化，2017年，个旧城市绿地面积达610.62万平方米，较2016年增加34.76万平方米，城市绿地率达46.40%，处处绿树簇拥，鲜花盛开。

高层次亮化。宁静的金湖与璀璨夺目的灯光营

造了个旧令人神往的“夜香港”意境，绚丽而怡人的夜景体现了个旧的都市气息与现代文明。在“点亮个旧”项目中，投资5300万元打造多层次、立体化、都市感的亮化工程。完成红河大道、个屯一级公路、过境公路、城区主干道路15个景观节点亮化工程，新增和改造亮化城区高楼立面50幢，初步形成高低错落、远近互衬、动静结合、色彩各异的城市亮化景致。灯光工程获中国室外照明2017年度“夜光杯”工程创新奖；农村亮化工程，出台奖励办法，以保和乡麻玉田、贾沙乡阿邦村为示范点，逐步向全市乡村推行，努力打造个旧“一路一品”“一街一景”的多层次亮化效果。使得个旧的夜晚“天上星星照，地上灯光闪”，更加温馨浪漫。

高水平整洁化。干净、整洁，是个旧历来给人的最好印象。筹资10亿元，以货币化补偿安置为主，全面实施以工人村片区为主的3000户棚户区改造，2018年计划实施6192户棚户区拆除及改扩改建，推动个旧老城提质改造步伐；推进老火车站、云锡机械厂、新冠商城及金方市场等区域的提升改造；拆除“两违建筑”994处，拆违面积15.20万平方米，拆违进度达到71.07%；关停小选厂231家，拆除冶炼鼓风机炉47座，健全完善主要污染物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体系，组织实施减排项目9个；启动市区及大屯新区雨水、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市区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实施“一水两污”项目7个，投资500万元实施三岔口环岛绿化、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完善水果市场基础设施、铺设青石板人行道、统一民房建筑风格等，加快冷墩片区提升改造。投资1200万进行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等工程，推进鸡街立交桥至沙甸冲坡哨9.6公里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农危房改造322户，完成任务数的169.88%；建成免费公厕5座，其中三星级公厕1座，实现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5座以上公厕的目标，并在79个建制村建成公厕86座；重拳出击对路域周边环境、户外广告、乱贴乱画、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环境卫生和空气污染进行整治；整合城市多支执法部门力量，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建立户外广告管理长效机制，统一审批管理和提质设计，同时一并解决小广告乱粘乱画有专门机构清理的问题。不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努力营造舒适优美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

高标准便利化。如何让生活更便利,是个旧城乡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投资 5.9 亿元,完成宝华路、新冠路、过境路等道路的提升改造,实施青年路步行街提升改造工程,将城区建设路、金湖西路拓宽为双向六车道,启动大桥西路、新景路、民权路 3 条“断头路”的通畅工程,实施背街背巷破损路面及基础设施修复工程;启动“智慧交通”建设,完成 110 座公交站台提升改造,开展“错时错峰”和延时管控,取消市区主干道沿线泊位 343 个;拆除原市委、原政府、人民影剧院、风雨馆等危房建筑,建设立体库/地下停车场 8 个,其中宝华公园立体停车库为全省首个智能立体停车库;同时,实施大屯环湖观光西路、个屯路延长线、奥体路、星河路建设项目,完成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44 个,引入“共享汽车”项目,使群众出行更加便利、顺畅。

高要求文明化。文明,是城市之魂。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殊荣,争创全省文明城市,建立由 506 人组成的个旧“洁城卫士”,218 人组成的“平安卫士”志愿者队伍,开展政策宣传、监督环境卫生、劝导不文明行为、进行治安巡逻;建立由 200 余人组成的文明交通劝导员,从机关干部做起,开展文明出行劝导活动;以“区长、街长、楼长、村长”“四长”机制为抓手,分片包保辖区责任区域环境卫生和安全隐患排

查;开展“清洁个旧”行动,建立每周五全市干部职工定期大扫除长效机制,全民参与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全力推行“政群”互动,发动居民群众对绿海小区实施景观绿化、设置便民设施、建立文化长廊、实现居民自治管理,全力打造全州提升人居环境示范小区;创建三〇八队、金湖南、绿海 3 家云南省低碳示范社区,以丰富多彩的宣传和评选活动鼓励居民、商家绿化美化庭院、商铺、小区;深入开展“走进千楼万院、敲开千门万户、说尽千言万语”的“三千万”活动,使宣传到户到人;开展城区养犬、金湖垂钓专项整治;在乡镇开展革除陋习行动,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利用“村村响”使各项政策措施进村入户,实现自然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和生活垃圾保洁制度全覆盖。

经过千锤百炼,经过一次次行动,“一城山色半城湖,闲雅锡都入画图;湖畔绿柳陪君踱,山下彩城和月出”的迷人美景,始终是个旧这座老工业城市呈现给世人,不同于一般工矿型城市的第一印象。碧波荡漾的金湖,巍峨峻拔的阴山和阳山,构成了个旧——生态宜居城市的独特山水写意。百里锡山,千里画廊,花漫金湖,诗意盎然,这座闪耀着金属光芒的都市,时时散发着春天的气息,充满着无限的活力与希望。

(下转第 21 页)技术推广运用;另一方面,加大现代非烟农业技术嫁接烟叶生产力度,如滴灌等水肥一体化设施等技术在烤烟生产的运用推广。五是品牌融合。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纵深推进的时期,消费需求成为农产品供给导向,因此,在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的同时,必须提高标准化水平,并且借助知名品牌打通市场。“红河”卷烟品牌是中国驰名商标,是一张闪亮的红河名片,在借“红河”卷烟品牌打响烟草原料品牌的同时,可探索通过协调借力“红河”品牌打造红河特色优质主导农产品品牌,如“红河·蔬菜”“红河·石榴”“红河·葡萄”“红河·杨梅”“红河·蓝莓”,“红河·特色优质红米·元阳红”“红河·特色优

质米·云恢 290”等。以此解决烟草品牌宣传制约大,特色优质农产品缺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低的问题,相互借力、融合发展、共赢互惠。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红烟”曾经创造的辉煌、奠定的基石,历史将永远铭记;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红烟”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应充分正视、勇于突破;千川汇海阔、风好正扬帆,“红烟”凭借好山好水出好烟的自然禀赋优势,通过不断追求卓越、开拓创新、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必将在新时代实现“红河”奔腾、再创辉煌。

(作者单位:州政府办公室)

[编者按:此文为作者任州烤烟生产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期间,对全州“两烟”工作调研思考后撰写,对全州加快烟草产业转型升级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烟草的重要贡献及转型升级发展探讨

赵绍青

红河州种植烟草具有悠久的历史,烟草产业的兴起支撑起了红河州经济大厦,红烟品牌的打响擦亮了红河名片。当前,新形势下烟草产业也面临着许多新问题,需要探索烟草产业自身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其他非烟农业实现融合发展的新路子。

一、辉煌“红烟”的重要贡献

红河州种植烟草的沿革可以追溯到445年前,明万历年间(1573年)开始种植晒烟,清同治八年(1869年)发明刀切工艺,首次在云南成功制成烟丝,民国29年(1940年)在弥勒虹溪等地试种烤烟成功。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红河州因地理、土壤、气候、生态等优势,成为全国最适宜种植烤烟的地区之一。州委、州政府把烟草产业确定为支柱产业后,1985年恢复重建红河卷烟厂,1987年建成投产,从此红河烟草奋发图强、阔步向前,创造了从弱到强的辉煌历史,烤烟成为红河州种植早、规模大、发展稳的现代农业。

概括起来,“两烟”对红河州有六大贡献:

第一大贡献:奠定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地位。纵观全州的经济社会发展历程,烟草产业是上世纪九

十年代后奠定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地位的重要基石,是当前促进我州经济增长的重要前提和可持续发展的坚强保证,也是为全省作出“四个更大贡献”的重要支撑。上世纪80年代前,我州工业以有色金属为主导产业,形成了较强的工业基础支撑,综合经济实力在全省曾一度位居第二位,后因对越自卫还击、支前作战等因素影响,加之玉溪、曲靖等地大力发展烟草等产业赶超,经济实力退居第七位,进入九十年代后随着我州大力培植烟草产业和红河卷烟厂的崛起,经济实力又逐步回升至第四位,到2016年已跃升第三位。因此,烟草产业始终是红河州财政增税、农民增收、企业增利的战略性、基础性重要支柱产业。

第二大贡献:保证地方财政稳定收入来源。多年来“两烟”提供的财政收入均占全州财政总收入的“半壁江山”,烟草产业始终是红河州增税的最重要和最主要途径。2017年烟草业(含烟草工业和烤烟产值)占全州GDP的比重约29%，“两烟”提供的财政收入119.16亿元,占全州地方财政总收入的44.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6.8%。近10年来我州“两烟”提供的财政收入如下表:

红河州近十年“两烟”提供的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地方财政总收入	“两烟”提供的财政总收入			“两烟”提供的财政总收入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比重%	卷烟提供的财政总收入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比重%	烤烟提供的财政总收入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比重%
		合计	卷烟提供的财政总收入	烤烟提供的财政总收入			
2008	1293620	687610	657277	30333	53.15	50.81	2.34
2009	1402948	720716	690658	30058	51.37	49.23	2.14
2010	1602598	794608	767432	27176	49.58	47.89	1.7
2011	1953454	100349	965138	38353	51.37	49.41	1.96
2012	2186560	1162883	1111408	51475	53.18	50.83	2.35
2013	2377900	1259093	1209360	49733	52.95	50.86	2.09
2014	2656185	1391860	1344637	47223	52.4	50.62	1.78
2015	2756201	1449102	1397245	51857	52.6	50.7	1.9
2016	2662469	1177019	1127957	49062	44.2	42.4	1.8
2017	2741982	1191635	1144591	47044	43.5	41.7	1.7

第三大贡献:支撑烟区农民持续增收。我州始终把维护烟农利益放在第一位,牢牢抓住特色品种种植、优化烟叶结构补贴等政策机遇,认真抓好扶持烟农各项措施落实,千方百计帮助烟农增加收入。2017

年,全州烟农收入 21.38 亿元,烟农户均收入 3.88 万元。烟草产业的稳定发展,实现了烟农收入稳、烟区人心稳。近 10 年来我州烤烟提供的烟农收入如下表:

红河州近十年烟农种烟收入统计表

年度	种植面积(万亩)	收购烟叶(万担)	烟农售烟收入(万元)	种烟农户(户)	户均收入(元)	亩均收入(元)
2008	58.04	179.2	131211	119029	11023	2261
2009	54.8	176.4	143318	117025	12247	2615
2010	60	182.9	136815	101451	13486	2280
2011	64	187.1	177121	87935	20142	2768
2012	68.3	183.1	204684	85854	23841	2997
2013	67.5	166.5	222806	85773	25976	3301
2014	62.00	152.21	214651	80505	26663	3462
2015	52.19	148.75	235714	70864	33263	4516
2016	53.05	142.26	223008	59099	37735	4204
2017	52.66	142.20	213835	55089	38816	4061

第四大贡献:促进了全州农业现代化进程。一是促进了生产条件的现代化。多年来,烟草行业在加快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进程、打牢农业发展基础条件等方面,做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工作,促进了全州现代农业发展。自2005年大干烟区基建以来,烟草行业累计投入资金18.84亿元,建设烟区项目15.46万件,改善了近147万亩基本烟田的生产条件。烟草行业共援建7件烟草水源工程,已建成蒙自润蒙、石屏北水南调、建水跃进水库引水工程,开远三台铺水库、泸西和乐引水工程完成主体工程,个旧邦干水库工程和蒙自蚂蚱冲水库工程正加快推进。烟区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综合能力和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促进了全州现代农业加速发展。二是促进了生产技术的现代化。通过推进烟叶生产科技创新带动非烟农业科技推广运用,如在我州首创的小苗膜下节水移栽配套技术,带动小米辣等蔬菜经济作物栽培方式的变革,为推动我州乃至全省农业生产节能降耗、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和促进农业生产减工降本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促进了生产经营模式的现代化。在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中,逐步形成了“种烟专业户+综合服务型烟农专业合作社”的新型生产组织形式,并在非烟生产季节开展机械化耕种服务等业务,不断拓宽多元化发展渠道,促进了全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建设。

第五大贡献:推动了城乡建设。先看城市,弥勒因烟而兴,是做强一个产业、改变一个城市的典型案例,没有烟草产业的崛起,就没有弥勒城市面貌翻天覆地的变化,就没有弥勒经济社会超常发展的今天。再看乡村,多年来,烟草行业持续加大对农村以水、田、路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六大贡献:擦亮了红河名片。红河优质特色烤烟“清甜香润”典型风格广受卷烟工业企业和消费者青睐,上世纪九十年代起,随着红河卷烟厂的崛起,红河烟草品牌越来越响亮,外界对红河州的认知很大一部分是通过红河烟草品牌。红河卷烟厂创造的中国现代烟草工业发展奇迹,成为全国烟草行业的典范,红烟品牌以及由此擦亮的红河名片蜚声海内外。

二、“红烟”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近年来,“两烟”产业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稳定器”作用持续发挥,但也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较为突出、在全州较为共性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烟草收入增长乏力

受卷烟市场变化、控烟措施日趋严厉等因素影响,全州烟草制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逐步回落,全州财政收入难以靠卷烟工业税收大幅增长拉动。2013至2016年,全州烟草制品业工业增加值分别为129.5亿元、130.25亿元、148.32亿元、134.01亿元,增速分别为4.4%、3.4%、4.4%、-4.9%。近五年来,烟叶税从最高的5.19亿元(2015年)下降到2017年的4.7亿元,“两烟”提供的财政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从最高的144.91亿元(2015年)下降到2017年的119亿元。全州最大的烟区弥勒市烟叶税从最高的1.43亿元(2015年)下降到2017年的1.34亿元,“两烟”提供的财政收入从最高的3.6亿元(2013年)下降到2017年的3.1亿元。烟草收入增长乏力,对GDP和财政增长贡献减弱。

第二,烟叶生产稳定发展压力持续加大

由于烟草工业持续不景气,出现全国性的烟叶库存增加,目前,以当前工业产量计算的烟叶库存已达42个月,未来3—5年,烟叶生产计划不断调减的局面已不可避免。我州的烟叶收购计划已由2013年的166.5万担调减到2018年的142万担,累计减少24.5万担,相当于5年减掉1个石屏县、每年减掉1个个旧市。未来还要逐步调减,将给我州烟叶稳定发展以及财政增加和农民增收带来重大影响。

第三,烟农种植烤烟积极性明显下降

当前,烟叶收购价格已到“天花板”,烤烟比较效益低,其它经济作物与烤烟争地情况日益突出,烤烟上山现象明显,轮作烟田受到威胁,且越来越零星破碎。全州烟田地块数从2011年的30094块增加到2017年的110359块,平均地块面积从22.9亩减少到5亩。烤烟种植坝区、山区比为24.00:76.00,田烟、地烟比为3.19:96.81。基层反映的“烟区基础设施建到哪里烤烟就退到哪里”的现象十分突出。

第四,烤烟质量下降不容忽视

由于烤烟大量地从最适宜区向适宜区、次适宜区转移,因自然环境和生产环境差,烟区水利保障和气象服务等条件差,机械化和专业化耕种服务、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措施难以保障,导致了烟叶质量下降、生产成本攀升。全州2017年上等烟比例比2016年下滑了2.98个百分点。

第五,发展思路和技术创新严重滞后

县市、企业对烟草产业发展“瓶颈”认识不深,大部分人还惯用以前的发展思维、生产方式、技术手段,创新意识不强、办法不多,“吃老本”现象突出。

第六,产业发展保障措施不力

一是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足。流动防雹点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不能有效防范应对冰雹等烤烟气象“天敌”。目前的烟叶生产灾害保险制度不完善,普通烟田受害后赔付金额最高仅为每亩1000元,使烟叶种植风险加大。二是基础设施建设出现新的不平衡不充分。多年来烟区基建项目多是安排在坝区,随着烤烟转移,出现了坝区已建烟区设施用不上,山区未建烟区设施跟不上的情况。三是扶持资金投入不足。各级对烟草扶持资金的投入不足,烟草产业特别是烤烟生产作为“第一车间”存在“取之太过、哺其太薄”的现状。四是管理队伍与产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等方面与实际工作需要相比存在不小差距。

三、今后“红烟”转型升级发展探讨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将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二十字总要求中“产业兴旺”是排在首位的重中之重,烟草是对红河州财政贡献最大、对农民收入贡献较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在烟草产业发展面临诸多瓶颈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可持续健康发展。今年1月初召开的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省委、省政府对云南烟草重新进行了审视、定位和部署,提出了新时代下云南烟草转型升级的新要求。州委书记姚国华在州委八届三次会议上也要求继续抓好我州烟草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全州应立足优势,率先加快转型升级,再续红河烟草品牌辉煌,坚决守住红河烟草在全省乃至全

国不可撼动的优势地位。重点应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厘清红河烟草转型升级思路

顺应国际烟叶发展潮流和全国卷烟发展趋势,坚持绿色、生态、优质、安全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稳定烟区基本烟田和提高烟田质量为前提,以打造特色高端优质烟叶生产区为示范带动,以强化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新型烟叶生产经营主体为纽带,以政策措施为保障,实现红河烟叶发展从追求数量增长向追求提质增效转变,向追求绿色生态优质转变,向追求卓越品质、提升品牌转变,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红河烟叶的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打造红河烟叶“升级版”,为云南烟叶转型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红河样板”,打响引领全国优质特色烟叶发展的“红河品牌”。

(二)启动新一轮基本烟田规划

绿色、生态、特色、优质是红河烟叶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好山好水好田地才能出好烟,因此,加强基本烟田规划和保护是一项事关红河烟草产业全局和长远的工作。我州上一轮基本烟田于2005年开展,随着城镇化步伐、现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加快,已不适应当前烤烟生产现状和未来烟叶发展布局。下一步建议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以全州基本烟田稳定在160万亩为目标,启动新一轮基本烟田规划,聘请有资质有经验的单位开展普查,分类进行规划,建立基本烟田数据库,确保落地到户、上图入库。二是基本烟田划定后,每年适时对基本烟田数据库进行动态更新管理,次年轮作安排、计划下达、合同管理等都要依据数据库开展,形成可量化、可分析、可考核的数据化体系,强化规划结果运用。三是烟区水利设施等项目实施计划与基本烟田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进一步改善规划烟区生产条件。

(三)建设高端绿色烟叶示范区

2017年、2018年红河州连续调减烟叶生产指标幅度为全省最低,充分说明了红河烟叶的市场核心竞争力。我们应坚持走高端、特色、生态之路,利用红河绿色生态自然优势,高端特色烟叶原料优势,“红河”卷烟驰名品牌优势,打造高端产地、高端原料、高端卷烟,做大做强“红河”卷烟品牌,恢复

“红河”品牌往日荣光,恢复“红河”品牌高档烟市场份额、扩大中档烟市场份额。下一步建议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建设擦亮“红河”品牌的示范田。在全州选择一片一定规模的最好烟田,采用高于“2260”高端特色烟叶项目工程技术要求的管理,种出全国最优质最有特色的烟叶,并打破只重视卷烟品牌而忽视烟叶原料品牌的传统,打造红河烟叶原料品牌,在全国烟草工业原料市场突出“红河”印象、打响“红河”品牌。二是建设引领示范全州烟叶发展的样板田,通过高标准打造示范样板田,带动全州烟叶生产整体水平提升。三是管理好“2260”高端特色烟叶项目区责任田。按照省政府对“2260”高端烟叶开发的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突出抓好项目区域位置选择、技术措施落实、单收单调、补贴兑现等,打造红河高端特色烟叶原料。

(四)推进烟草产业的创新发展

当前,烟草产业发展面临极其严峻的形势,但任何事情都具有两面性,如果善于审时度势,锐意创新,烟草产业发展的“拐点”也能变成“亮点”。回顾历史,红河卷烟厂能有今天的规模和效益,最根本的就是坚持科技创新,坚持“不求最大、但求最好”的干事创业精神。因此,红河烟草产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继续坚持科技创新。下一步建议在非燃烧物质烟草产品生产、烟草有益物提取等方面进行尝试,为红河烟草产业可持续发展抢占先机、创造空间。

(五)强化烟草科技支撑和培训

实施科技兴烟是红河烟草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我们应顺应国际烟叶发展潮流和全国卷烟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推进烟草产业“蓝海”领域开发,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思路,加大“红河”品牌卷烟新品研发力度,最大化赢取发展先机、抢夺市场空间、打牢发展基础。下一步建议抓好两项工作:一是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加强与相关技术研究单位的合作,就烟叶种植、非燃烧物质烟草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合作,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实现更快更高发展。二是整合各方面的培训资源加强对烟农、烟区基层干部关键生产环节的技术培训,通过实力较强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加大职业烟农培训认证力度。

(六)健全加快烟草产业转型升级的机制

良好的机制是实现产业良性发展的制度性保障。健全计划分配、资金安排、考核激励等机制,有利于科学配置生产计划稀缺资源,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率,调动基层积极性。下一步建议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加大烟草产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力度,为加快烟草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障。二是形成合理的生产计划分配机制。结合新一轮基本烟田规划,以市场为导向,坚持效率优先,根据各个县市烟叶生产主要情况形成量化指标,形成科学的计划分配机制,实现计划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三是进一步建立完善烟叶生产量化考核办法,形成有效调动基层积极性的激励机制。

(七)探索烟草与非烟农业融合发展模式

要解决好其它经济作物与烤烟争地的问题,不能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可以通过烟草与非烟农业融合发展的途径,实现种烟季节稳增收、非烟季节拓增收,提高全年种烟大户、烟农的比较效益,并通过紧密的利益联结,实现稳烟田、稳烟叶规模质量、稳烟区人心,促进烟草产业可持续发展。建议从五方面融合发展:一是在理念上融合。以促进烟农增收为目标,创新烟草主动与非烟农业融合发展的理念,利用非烟季节多元化发展促增收。二是在生产经营体系上融合。通过发展“烟站+烟农合作社+其它合作社+种烟大户+烟农”模式,利用非烟农合作社的人员、技术、市场等优势,大力发展非烟季节增收产业。同时,烟农合作社与其它合作社要成立联合社,并实现对种烟大户、烟农的全覆盖,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一方面,种烟季节烟站、烟农合作社要强化对种烟大户、烟农的技术支持、物资供给等服务,通过提升烟叶质量和减工、降本实现增效;另一方面,非烟季节联合社要积极组织社员(种烟大户、烟农),发展适宜本地且不影响下一季烤烟种植的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通过非烟产业实现增效。三是基础设施融合。烟区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向规模稳、质量稳、融合程度好、种烟比较效益好的烟区倾斜,加大基础设施的统筹布局力度,促进烟草和非烟农业融合发展。四是生产技术融合。一方面,加大烟叶生产科技创新带动非烟农业科技推广运用,如小苗膜下节水移栽、烟蚜茧蜂防治等(下转第16页)





- 蒙自经开区一季度经济指标实现“开门红”
- 红河州质监局组织开展“认证乱象”专项整治
- 我州近 2 万名干部群众参加民族政策知识考试
- “石屏杨梅”获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2018 年一季度红河州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8.6%
- 一季度红河旅游经济形势喜人
- 一季度红河州主要调查指标运行分析
- 我州 48 人荣获云岭技能大师(工匠)称号
- 红河州首个红十字会生命安全体验馆在蒙自成立
- 石屏县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零突破
- 建水县开展就业扶贫成建制劳务输出取得新成效
- 弥勒市“六举措”全力推进双创工作
- 红河县林业行业生态扶贫助农增收
- 元阳县新增 5 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金平境内发现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华盖木
- 屏边县着力推进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 中越国际铁路首次开行冷链运输列车
- 锡业股份一季度净利润 1.76 亿元同比增长 21.79%
- 蒙自市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石屏县刺绣产业带动彝家妇女脱贫奔小康
- 建水县八项工程内涵兴教从细从实狠抓教育
- 红河州首家互联网共享物流平台落户弥勒
- 红河县撒玛坝梯田获“中国面积最大的连片哈尼梯田”荣誉
- 元阳“稻鱼鸭”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 2018 年金平国际傣族泼水狂欢节实现旅游总收入 4538.56 万元
- 屏边县构建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群众实现脱贫
- 河口举办 2018 年国际漂流节活动
- 红河州肿瘤专科联盟成立
- 新建弥勒至蒙自铁路初步设计获国家铁路总公司批复
- 红河县举办“开秧门”大型民俗展演活动
- 个旧市完成红河苏铁人工授粉
-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公司生物谷药业项目通过州级环保验收
- 屏边县着力破解群众出行难问题
- 一季度河口口岸贸易总额实现 38.38 亿元同比增长 65.8%

蒙自经开区一季度经济指标实现“开门红”

一季度,蒙自经开区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114.8亿元,同比增长32.2%;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28.2亿元,同比增长27.4%;完成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5.6亿元,同比增长30.2%。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7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388万元,同比增长6.9%。圆满完成一季度“开门红”的目标。

(蒙自经开区管委会)

红河州质监局组织开展“认证乱象”专项整治

为规范红河州获证企业认证认可活动,提高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近日,红河州质监局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认证乱象”专项整治工作。

本次对涉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开展了拉网式的监督检查。一是重点检查认证机构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认证活动,获证企业是否在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及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否有冒用、买卖、转让、超范围使用和超有效期使用的违法行为。二是全面排查以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农产品认证为重点的“认证乱象”整治,促使检验检测机构做到依标检测,方法科学,行为公正,结果准确,客户满意。三是督促认证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认证资质和范围内容从事认证活动,严格遵守认证规则程序,做到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确保认证质量。

截至目前,全州共出动执法人员67人次,车辆34辆次,检查认证企业100余家。从检查结果看,大多数获证企业管理体系运行总体情况良好,少数企业不能提供认证机构的年度审核计划、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并要求限期整改提高。

(州质监局)

我州近2万名干部群众参加民族政策知识考试

自3月初起,我州采取现场集中统一考试、网络零星考试等多种方式,组织州直机关、驻州中央省州属单位和13县市干部群众参加民族政策知识考试,全州有近2万名干部群众参加考试。

此次考试主要内容为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民族区域自治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红河州基本州情等民族政策基本知识,参与考试的人员多,涉及面广,有力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推动民族团结教育深入开展。

(州民宗委)

“石屏杨梅”获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最近,“石屏杨梅”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正式公告批准注册,获批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石屏杨梅于2010年10月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今又获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对推动石屏县打造“绿色食品品牌”,走向世界,吸引更多游客到石屏观光、度假、旅游将产生积极影响。

(州旅发委)

2018年一季度红河州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同比增长8.6%

据红河调查队住户调查资料显示,2018年一季度,红河州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4366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47元,增长8.6%。

八大消费呈现全面增长态势,其中: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1528元,同比增长6.8%;人均衣着消费支出422元,同比增长9.9%;人均消费人均居住消费支出773元,同比增长9.2%;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300元,同比增长10.7%;人均交

通通信消费 538 元,同比增长 9.8%;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 388 元,同比增长 8.1%;人均医疗保健消费 330 元,同比增长 11.9%;人均其他用品和服务消费 87 元,同比增长 7.4%。

(红河调查队)

一季度红河旅游经济形势喜人

今年一季度,红河州共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1587.85 万人次,同比增长 26%。其中:接待国内旅游者 1575.13 万人次,同比增长 26.1%,接待海外旅游者 12.7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85%;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167.28 亿元,同比增长 45.9%。

一季度,在元旦假期和春节黄金周的拉动下,在屏边苗族花山节、河口边境海鲜节等旅游节庆活动的推动下,红河旅游市场持续升温,建水、弥勒、元阳、蒙自、河口等重点旅游县市接待游客量持续走高,其他县市游客接待量也呈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

重点旅游景区游客接待量延续增长势头。一季度,湖泉生态接待游客 44.04 万人,总收入 4655.77 万元;红河哈尼梯田元阳景区接待游客 13.61 万人,总收入 1367.78 万元;泸西阿庐古洞风景区接待游客 13.9 万人,总收入 995.6 万元;边境旅游日益火爆,口岸入境一日游人数 40.49 万人次,同比增长 4.89%。

一季度,红河州省外主要客源分布前三位是:广东游客 18.6 万人次、浙江游客 9.06 万人次、四川游客 9.04 万人次,分别占省外游客的 20.72%、10.09%、10.07%;省内游客前三位分别是:昆明游客 97.6 万人次、玉溪游客 45.44 万人次,文山游客 36.72 万人次,分别占省内游客的 41.13%、19.15%、15.47%。

(州旅发委)

一季度红河州主要调查指标运行分析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红河州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新主题,突出重点、深化落实,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扩开放、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致力于破解经济社会发展制约因素,全面落实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各项民生保障。一季度各项主要调查指标运行平稳,城乡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市场物价水平总体稳定。

一、2018 年一季度主要调查指标完成情况

(一)城乡居民收入平稳增长

1. 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

一季度,红河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7413 元,同比增长 8.2%;绝对量位居全省第 7 位,分别低于全国和全省 3368 元和 1485 元;增速位居全省第 8 位,高于全国 0.2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和 0.1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793 元,同比增长 9.3%;绝对量位居全省第 4 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433 元,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52 元;增速居全省 8 位,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与全省平均水平持平。

2. 收入构成多元化,收入结构继续优化。

红河州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受益于收入来源的拓宽和收入构成的多元化。一季度,红河州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3722 元,同比增长 8.0%;经营净收入 1638 元,同比增长 8.2%;财产净收入 854 元,同比增长 8.9%;转移净收入 1199 元,同比增长 8.2%。四项收入比为 50.2 : 22.1 : 11.5 : 16.2。从各项收入所占比重看,工资性收入仍是城镇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继续占据城镇居民收入的主导地位,而财产性收入的比重逐步上升,已成为居民收入增加的重要来源。

一季度,红河州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1066 元,同比增长 10.8%;经营净收入 1345 元,同比增长 6.2%;财产净收入 65 元,同比增长 30.0%;转移净收入 317 元,同比增长 14.4%。四项收入比为 38.2 : 48.2 : 2.3 : 11.3。各收入构成中,工资性收入占比逐步提高,成为农民收入稳步增长的重要来源和重大推力,对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贡献逐步提高。

3. 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

一季度,红河州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红河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上年同期的2.68:1下降为2.65:1,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继续缩小。

(二)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总体温和

一季度,红河州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累计上涨1.5%,涨幅比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比全省平均涨幅高0.3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涨幅低0.6个百分点。八大类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呈“全面上涨”态势,其中:医疗保健价格上涨3.2%、食品烟酒价格上涨1.9%、交通和通信价格上涨1.6%、居住价格上涨1.5%、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0.6%、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5%、衣着价格上涨0.2%、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0.2%。

从主要商品价格运行情况来看,一是鲜菜价格涨幅最大,一季度红河州鲜菜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累计上涨12.9%,拉动总指数上涨0.33个百分点,是影响食品价格上行的首要因素。从同比指数来看,1-3月鲜菜价格同比分别上涨10.0%、19.4%、9.4%。从环比指数看,1月鲜菜价格较为稳定,环比下降0.6%,2月受寒潮天气及春节影响,环比上涨5.7%,3月随着节日因素的消退及天气转暖的影响,环比下降8.4%;二是猪肉价格回落明显,1、2月受春节因素及需求关系影响,猪肉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4%、2.5%,3月节后需求回落环比下降4.2%。一季度红河州猪肉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累计下降5.5%。

(三)工业生产者价格低位平稳运行

一季度,红河州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累计同比上涨2.7%,涨幅较去年同期回落5.6个百分点。从各月运行情况看,1月份同比上涨2.9%,2月份同比上涨2.5%,3月份同比上涨2.8%。分类别看:

一是轻工业产品价格相对平稳,重工业产品价格小幅上涨。轻工业出厂价格累计同比上涨0.1%,重工业出厂价格累计同比上涨3.7%,其中:采掘类上涨7.3%,原材料类上涨3.0%,加工类上

涨5.2%。

二是生活资料价格小幅上涨,生产资料价格平稳上涨。生活资料出厂价格累计同比上涨0.6%,生产资料出厂价格累计同比上涨3.5%,其中:采掘类上涨7.3%,原材料类上涨2.9%,加工类上涨4.1%。

三是绝大部分工业行业大类出厂价格上涨。23个工业行业大类中,18个大类出厂价格上涨,3个大类与上年同期持平,2个大类下降。价格上涨明显的是: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分别上涨28.9%、23.6%、17.5%和14.9%。

一季度,红河州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累计同比上涨6.4%,涨幅比上年同期回落0.2个百分点。九大类原材料购进价格呈“7升2降”格局。其中,上涨的七大类是:黑色金属材料类、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化工原料类、木材及纸浆类、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类、其他工业原料及半成品类和农副食品类,七大类价格累计同比分别上涨9.5%、7.8%、21.3%、16.9%、18.5%、10.8%和3.0%。

二、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城乡居民收入增收难度较大

一方面,城镇居民收入长期以来一直是工资性收入为主、非工资性收入为辅的格局。虽然近年来城镇居民收入结构逐步优化,但工资性收入占城镇居民收入的主导地位仍没有根本改变。工资性收入增长虽然较稳,但受政策和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在没有持久的增资因素和外部动力刺激下,增速上很难有更大突破。加之,政策拉动增收一般体现在部分人员工资性收入和城镇居民转移性收入上,企业人员、个体经营者、务工人员收入的增加更多依赖经济环境和效益增加,依靠政策性增收具有局限性。另外,农村外出务工者多以体力或初级技术劳动为主,就业竞争力弱、人才附加值低、高端就业和技能创业的能力不足,受用工环境和素质技能的双重制约,工资性收入继续快速增长的动力不断弱化,保持快速增长的难度越来越大。

(二)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一是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难问题较为突出,困扰企业可持续发展。小微企业资本实力薄弱,需要不断融资来支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但小微企业贷款对银行经营收入贡献率低,抗风险能力弱,倒闭、破产风险相对较大,在贷款时很难得到金融部门的青睐,同时,目前银行繁杂的手续和较高的融资成本也让很多小规模经营者望而却步,导致小微企业在扩张规模、设备更新等方面困难,制约企业扩大经营。二是优惠政策惠及面较窄,扶持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现行各项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弱,公众知晓率低,加上具体审批环节透明度较低,导致真正需要扶持的小微经营者大部分不能够享受到优惠。

三、措施建议

(一)千方百计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城镇居民增收方面: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能吸收高素质、高收入劳动力的产业,以产业结构的优化带动就业结构优化。通过创新带动就业,积极在网络创业、电子商务等方面出台新举措,进一步拓展就业渠道。以完善工资调控为抓手,创造增收动力。坚持政策性增资和提高劳动效率为抓手,综合运用增加薪资报酬、优化评优奖励、增进社会认同等手段,调动不同群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农村居民增收方面:创新农业经营机制,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民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观光农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发展农超对接、直供直销、网上销售,减少流通环节,让农民获得更多收益。保持惠农政策的持续性,探索增加惠农补助新渠道,促进农民转移收入的持续增长。继续加大扶贫力度,着重提高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的增收能力,最大限度的发挥好扶贫资金效用。

(二)稳定生产,强化涉农服务

一是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步伐,按照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要求,加快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推动农业生产转型升级。二是加大水利建设投入,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大农田水利建设投入,修复、巩固和提高农田水利工程的作用,

增强农业生产抵抗灾害和风险的能力。三是大力发展果蔬等经济效益较好的农作物种植作物,强化农资市场管理,优化种植结构,提高种植业产出和效益。四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和助农服务工作长效机制,强化对农业生产者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多种经营,加快二三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农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有效降低农产品价格波动对农业增产增收的影响。

(三)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

一是创新信贷模式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在继续鼓励发展小微借贷担保机构的同时,积极开发更多面向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二是积极引导小微企业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小微企业产业升级,促进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不断开发资源消耗少、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增强品牌意识和培养拳头产品。三是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高成长性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拥有自己核心技术,引导小微企业进行战略性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和设备,促进发展方式由资源消耗为主向创新主导转变。

(红河调查队)

我州 48 人荣获云岭技能大师(工匠)称号

近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了首届 201 名“云岭技能大师”、396 名“云岭技能工匠”。其中,我州 21 人被认定为“云岭技能大师”(个旧市 13 人),27 人被认定为“云岭技能工匠”(个旧市 12 人)。

“云岭技能大师”是面向云南省烟草、能源、交通、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石化、生物、旅游、装备制造、光电子等支柱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每年选树一批掌握高超技能、具有工艺专长、创新成果较多、社会影响面大的优秀技能人才;“云岭

技能工匠”是面向云南省各行各业(含银雕、木雕、宝玉石雕、斑铜、陶瓷、乌铜走银、刺绣等民族民间工艺),每年选树一批创新研究潜力大、技艺精湛、精雕细琢、为企业贡献突出的优秀技能人才。

(个旧市政府办)

红河州首个红十字会生命安全体验馆在蒙自成立

红河州首个红十字会生命安全体验馆在蒙自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成立。整个体验馆建筑面积为450平方米,以地震、交通、火灾、应急救护和红十字知识五大核心模块为基础,通过拟“场景式+情景式”的教育方式和寓教于乐、真实体验的教学理念,以图片、知识问答、互动游戏、逃生演练等形式,体验应急安全知识的生动性和趣味性,增强应急安全教育的实际效果。同时配套设计教学课程、教材、提供课程工具包等,并开展培训、讲座、亲子体验等活动,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和广大群众面临突发安全事件自救互救的应变能力。

红十字会生命安全体验馆将于5月18日正式开馆,预计6月初对外开放,为全市中小学生和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立体式的公共安全教育平台、体验平台。

(蒙自市政府办)

石屏县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零突破

近日,根据云南省2018年第二批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石屏县花腰豆制品工贸有限公司榜上有名,标志着石屏县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零突破。

近年来,石屏县整合创新资源,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区域科技企业不断提档升级,全县共12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此次石屏县花腰豆制品工贸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将为区域科技企业提档升级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是科技部、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入选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将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

(石屏县政府办)

建水县开展就业扶贫成建制劳务输出取得新成效

建水县主动搭建就业服务平台,积极做好宣传组织、岗位推送、跟踪服务、权益保障等工作,确保农村贫困劳动力能够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增收脱贫,全县农村劳动力有组织成建制转移取得新成效。该县的主要做法是:

一是广泛宣传动员。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县14个乡镇重点村委会,利用赶集日、年货市场和各种民俗活动等时机,张贴、悬挂、发放就业创业宣传资料,累计发放、张贴宣传资料5000余份。利用信息网络、平面媒体、新兴媒体、移动通讯等手段,广泛发布就业服务等政策和法律维权信息,做到媒体发布可见、宣传标语进村、手机短信到人,把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送到每一个农村劳动力手中。重点在盘江乡政府驻地、官厅镇政府驻地和坡头乡太平村、西底村、甸尾乡期租碑村进行就业援助月暨春风行动(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专场招聘,现场达成转移就业意向70余人。

二是培育劳务经纪人。积极组织协调劳务中介公司培育劳务经纪人和务工带头人,在全县14个乡镇139个村委会筛选出139名劳务经济人,举办劳务经纪人培训班,召开转移就业带头人座谈会,大力培育劳务经济人和务工带头人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转移就业中的有序输出和能人帮带作用,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成建制有组织外出务工。

三是建立转移就业信息库。对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就行摸底调查,建立基本信息台账,实行信息化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常态化管理,做到已转移和未转移就业人员家庭情况、就业意

向、劳动技能清楚。目前,全县农村劳动力资源约28万余人,已转移就业人数95525人。“两节”期间,对返乡农民工和有意向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情况和意愿进一步调查、核实、补录和登记,最大限度更新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数据库,为开展各项工作创造更加精准的数据和信息基础。

四是强化技能培训。针对全县3个贫困乡56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青壮年劳动力、新成长劳动力、初高中毕业未能继续升学的学生和农村致富带头人为重点,围绕家禽饲养、果树栽培、病虫害防治等农村实用技能和砌砖、烹调等进城务工所需技能,强化技能培训力度,提高贫困劳动力个人“造血”能力。2017年以来,共开展培训5.7万余人次,投入培训资金近100万元。

2018年以来,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589人,其中建档立卡1083人,省外转移就业5818人,县外省内转移就业1180人,县内转移就业3588人。2月26日和3月5日,36名建水籍农村劳动力统一输送到广东务工;3月6日,17名建水籍农村劳动力统一输送到安徽务工;3月17日,9名建水籍农村劳动力再次统一输送到广东务工。

(建水县政府办)

弥勒市“六举措”全力推进双创工作

弥勒市紧紧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牢牢把握创业促进就业重点,大力构建完善就业创业扶持体系,以推进全国支持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创业试点工作为着力点,充分发挥省级创业园—弥勒电子商务创业园创业孵化作用,认真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不断完善创业服务,努力提升创业环境、释放创业活力,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人员主动创业创新,形成市场与政府开放合作的“互联网+”、大数据、线上线下等电子商务产业链,切实提升园区的“双创”示范作用,全市“双创”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主要做法:

一、坚持政府主导,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就业创业工作副市长任副组长,人社、财政、发改

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双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双创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服务,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双创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强化工作保障。组建双创工作服务中心,配备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办公设备,开设返乡创业服务窗口,对返乡创业办理的各种手续,采取直通车一站式服务,简化程序,随到随办。三是强化政策宣传。定期到各乡镇、村委会走访座谈,广泛宣传动员、搜集项目、摸索经验。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创业促就业政策、工作成效以及先进典型,着力营造想创业、敢创业、能创业、创大业的浓厚氛围。

二、突出产业培植,强化发展动能

一是发展区域特色板块经济全力创造创业机会。大力推进红河水乡高端旅游、湖泉生态园大众商务旅游、可邑乡村民俗文化生态旅游、锦屏山佛文化旅游、云南红酒庄农业生态观光旅游、东风韵艺术庄园旅游等系列特色旅游项目,不断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功能,积极引导创业者参与从事第三产业,为创业者带来更多创业机会。二是引领电商发展提供电商创业平台。依托中国弥勒电子商务创业园、弥勒市青年创业示范园平台,全面发展农村电商产业,形成以高原特色农业产品、民族工艺品等为代表的电商产业链,有效带动网络基础服务、仓储物流配送等延伸行业的共同发展,同时,催生发展了第三方服务平台等一批新兴行业。

三、注重政策扶持,激发发展活力

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的意见》,提出鼓励扶持创业、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等政策措施。本着“非禁即许”的原则,积极鼓励创业人员发展特色农业、个体私营经济。二是加大资金帮扶。充分利用创业扶持贷款扶持创业,对前来咨询贷款政策的创业人员,详细了解其经营项目情况,对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直接发放贷款表格并指导其填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直接联合承贷金融机构的信贷员一同调查,简化贷款程序,缩短审核时间,加快小额担保贷款发放速度,尽快帮助返乡创业人员渡过难关成功创业。2018年一季度,全

市共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 400 余份, 推荐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 277 人。

四、强化创业培训, 提升综合能力

一是强化创业培训, 提升创业能力。建立创业人员信息库、返乡情况动态监测报告制度, 准确把握创业者创业意向和需求, 增强创业培训针对性, 进一步加大对培训资金的投入, 积极组织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 提升创业能力, 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实现创业的, 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 900 元的创业能力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机构对创业培训合格并创业 12 个月内的创业人员开展后续跟踪服务的, 可按规定申请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后续跟踪服务补贴。二是创新培训方式。根据市场经济动向, 及时调整培训方向和科学安排培训时间, 严格培训标准, 提高培训质量, 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职能, 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法, 聘请定点培训机构到乡镇进行培训, 进一步扩大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培训覆盖率, 全面提升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整体水平。今年以来, 共举办 2 期创业培训受训 80 人, 进行创业登记 400 余人, 提供创业政策咨询、贷款受理等创业服务指导 500 余人次。

五、提升创业服务, 优化发展环境

一是建立服务网络。设立市级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在各乡镇设立创业服务站, 确定各村社会保障信息员为创业就业信息联络统计员, 初步建成“市有中心镇有站, 村村都有信息员”的创业服务网络。设立创业指导服务窗口, 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筛选、创业指导、资金扶持、法律服务等“一系列、一站式、一体化”的全方位服务; 二是完善创业服务功能。在青年创业示范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电子商务创业园建立创业服务窗口, 整合创业政策咨询、创业孵化、创业培训等服务功能; 做好创业前信息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创业指导和代办服务, 创业中关系协调、贷款融资、用水、用电、用地、招工、职工培训, 创业后税费减免、奖励补助、权益保护和再创业等全程优质服务; 在全市范围内选聘 83 名创业成功人士、企业家、专业技术人员组建创

业导师团, 为创业实体提供政策导向分析、项目创新指导等细致化服务, 积极协调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促进务工人员返乡创业, 通过创业带动就业; 全市形成劳务输出总量稳定、市内转移就业增长、返乡创业有序推进的良好格局。

六、搭建创业平台, 引导扶助创业

一是充分发挥创业园孵化器职能, 依托已建成的青年创业示范园、返乡农民工创业园、电子商务创业园资源, 符合入住创业园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免费入住, 打造提升创业园服务功能, 为创业人员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 继续引进“互联网+”创业模式, 精心编制创业发展项目, 帮助返乡农民工选准选好创业项目, 通过培训、招聘、项目开发、创业扶持一体化运作, 开辟了创业带动就业新局面, 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返乡创业实体。目前, 电子商务创业园入企业 57 家, 提供就业岗位 600 余个。二是打造各具特色的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示范镇、示范村和创业示范一条街, 根据各乡镇和园区特点, 安排各具特色的示范点, 加大对创业示范点的指导扶持力度, 培育适合地方特色的创业项目, 鼓励社会资本、成功企业加大对示范点投入, 引导返乡农民工围绕产业发展链条创业, 重点打造西三可邑小镇民俗特色创业示范一条街, 创业商家已陆续入驻, 创业示范街初具雏形。

(弥勒市政府办)

红河县林业行业生态扶贫助农增收

红河县在实施林业行业扶贫中, 通过实施太阳能、节柴灶、退耕还林、森林抚育、公益林、造林补偿等“生态扶贫”项目, 助推精准扶贫工作, 使贫困户得到了实惠。

近日, 兑现 2017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项目补助金 453.5 万元, 该项目涉及全县 13 个乡镇的 91 个村委会(社区), 其中集体补偿金 451.578 万元, 个人补偿金 1.922 万元。

(红河县政府办)



元阳县新增 5 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公布了第五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全州各县市共 37 个项目被确认为第五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元阳县有 5 个项目位列其中,分别是哈尼古树茶制作技艺、哈尼族开秧门、猛弄刺绣、咪嘎豪、勐雅山歌。截止目前,元阳县已有国家级项目 3 项,省级项目 7 项,州级项目 15 项,县级项目 73 项,共计 98 项。

(元阳县政府办)

金平境内发现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华盖木

为做好华盖木的调查工作,日前,昆明植物园和金平分水岭国家级保护区管护局组成科考队,深入金平县林区海拔 1300 至 1500 米山坡上部向阳的沟谷潮湿山地开展调查工作。科考队从众多疑似华盖木树种中经多次对树叶、花、果等方面进行监测分析比对研究,初步确定在金平县境内的华盖木有 7 株,与云南拟单姓木兰、毛果木莲等伴生。

华盖木(*Manglietiastrumsinicum*Law),常绿大乔木,高可达 40 米,胸径 120 厘米,仅分布于云南局部地区海拔 1300 至 1500 米山坡上部向阳的沟谷潮湿山地。华盖木起源于 1.4 亿年前,是木兰科中最古老的单属种植物之一,因其树干挺直光滑,树冠巨大而得名。由于分布范围狭窄,且数量稀少而被称为“植物中的大熊猫”,是全球广为关注的极度濒危植物,以及亟待拯救保护的典型极小种群野生植物。

华盖木 1999 年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植物;2004 年被列入《中国物种红色名录》;2007 年被列入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FFI)的《木兰科植物红色名录》,濒危等级为“极危”;2011 年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濒危等级为“极危”。

(金平县政府办)

屏边县着力推进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近年来,屏边县着重推进微型企业培育工程,通过强化责任落实到位、政策宣传到位、部门协调配合到位、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支持了全县微型企业健康发展。2014 年至 2017 年,先后完成 369 户微型企业财政扶持工作,并按时足额拨付扶持资金 1107 万元(每户 3 万元),落实银行贷款 22 户;认真落实“贷免扶补”政策,累计发放创业贷款 15077 万元,累计收到上级预拨贷款贴息 1784 万元,累计支付创业贷款贴息 1779.66 万元。创业小额贷款扶持创业人数 1056 人,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人数 1018 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贴息贷款 15 户。

(屏边县政府办)

中越国际铁路首次开行冷链运输列车

5 月 7 日凌晨 1 时 05 分,由 9 个铁路机械保温车冷藏着的 7960 件进口火龙果,从中越国际通道昆(明)玉(溪)河(口)铁路河口北站一路向北疾驰,120 小时内这些火龙果将分别出现在长沙、郑州、北京等地的水果市场上,这是云南铁路首次开行东南亚与国内的冷链运输列车。据悉,长期以来,产自越南、老挝、柬埔寨的火龙果、菠萝、红毛丹等热带水果在中国市场畅销。今年刚入夏,为认真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拓展东南亚与国内农产品市场,满足消费者对进口热带水果的需求,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特货运输昆明分公司合作,调运机械保温车至河口北站装运进口时鲜水果,开行冷链运输列车。

(河口县政府办)

锡业股份一季度净利润 1.76 亿元 同比增长 21.79%

4 月 26 日,锡业股份最新公布的一季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 90.3 亿元,同比增长 1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 亿元,同比增

长 21.79%。基本每股收益 0.1053 元。

(个旧市政府办)

蒙自市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蒙自市以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为契机,加快推进椅子山片区绿色矿山建设,提高非煤矿山集聚发展度和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制定了《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椅子山片区观音洞石灰岩矿等三家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方案》,对椅子山片区采石场进行整合重组,以蒙自市观音洞石灰岩矿为整合主体,将观音洞石灰岩矿、灵鑫石灰岩矿、同泰石灰岩矿整合为一个矿山,进行集中开采。一是及时调整完善第三轮矿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正在开展的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将椅子山片区调整设为集中开采区,划定了拟整合矿区范围并列入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整合后的矿区总面积 0.575 平方公里。二是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合力。为做好椅子山片区矿山整合重组工作,市国土资源局以书面形式征求了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职能部门的意见。经征求,文澜镇、发改、环保、安监、工信、林业、水务、交通、住建、旅游等 10 个部门均同意椅子山片区矿山整合重组,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开展矿山建设。三是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初步摸清拟整合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情况,为矿山开发提供储量依据。根据中介单位提供的《储量核实报告》,矿山可供开采的资源量 6692.98 万吨,按照 900 万吨/年开采规模,可供开采 7.4 年。现已上报州局评审。四是矿业权人已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送交晓金公司进行评审。五是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椅子山片区绿色矿山建设概算投资 2 亿元,生产规模 900 万吨/年,按照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封闭式生产经营,同时边开采边进行复垦复绿,建成园林式绿色矿山。自 2017 年 3 月份开始启动实施,累计完成投资 1.5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已全部完成,机械设备已完成采购,部分设施设备正在安装,3.5 万 KVA 电

力接入系统施工设计中,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已基本完工,矿山绿化工程规划设计中,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前完成全省首家绿色矿山建设。六是州人民政府、州非煤矿山联席办已召开联席会审议《蒙自市椅子山片区观音洞石灰岩矿等三家非煤矿山整合重组方案》,并通过评审,蒙自市将按照会议精神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蒙自市政府办)

石屏县刺绣产业带动彝家妇女脱贫奔小康

近年来,石屏县以“弘扬民族文化、带领群众致富”为目标,不断挖掘创新花腰彝刺绣产业,探索贫困民族地区发展产业、脱贫致富、振兴乡村新路子,充分发挥“妇女能顶半边天”的积极作用,助推山区民族地区脱贫致富奔小康。

一是高度重视花腰刺绣文化传承发展与保护开发,积极多方争取项目资金,加大对花腰彝刺绣产业基地建设和绣娘的扶持培训力度,组织带头人赴外地考察学习先进做法,组织文艺骨干深入调研了解花腰彝刺绣产业发展情况。

二是对接多家刺绣产品加工公司探寻销售渠道,逐步探索形成了“培树刺绣带头人→创立刺绣工作室→打造花腰刺绣文化传承点→带动基层刺绣创业就业”的培带模式,带动引导民族贫困妇女实现灵活就业创业。

三是加大石屏县花腰彝刺绣协会和传承点扶持力度,按创新经营模式,变“零散加工”为“规模制作”,进一步提高刺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推动刺绣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将花腰彝刺绣产业发展成为一项实实在在的脱贫致富项目。

目前,已培树花腰彝剪纸刺绣传承人及带头人 5 名,发展红河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彝族剪纸刺绣技艺传承点 1 个和石屏县花腰彝刺绣协会 1 个,建成花腰彝刺绣展室 1 个,作为传统花腰彝刺绣文化对外宣传的窗口。

(石屏县政府办)

建水县八项工程内涵兴教从细从实 狠抓教育

建水县通过聚焦加快优质教育发展,着力构建“基于问题解决,致力创新共享”质量提升机制,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着力提升各类教育教学质量,为全县教育高地建设助力。

一、超前发展学前教育。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发展民办幼儿园。抓好“一县一示范”、“一乡一中心”及“一村一幼”,即:重点支持1至2所幼儿园,作为县域学前教育的示范窗口,为县域学前教育输送先进的办园理念和优秀的办园人才;统筹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校的学前教育人才资源,确保2018年每个乡镇必须有中心幼儿园;用好用活闲置校舍、村小富余校舍、村级组织办公场所、村民私人富余安全住宅等各类场所,每村至少开办一个幼儿园。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全县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99%,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0%。全县一级示范幼儿园达8所以上,力争每个乡镇都有1所二级以上示范幼儿园。

二、扎实发展义务教育。履行控辍保学责任,结合精准脱贫,强化控辍保学工作,把精准组织入学、精准劝返复学、精准控辍保学落到实处,确保“一个都不能少”的工作目标。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两个“全覆盖”,完善多元化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努力为每一个孩子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公平的“起跑线”。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依法提高教师待遇,编制、职称评聘等向小规模学校倾斜,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同时,继续推进城乡中小学校的结对互助,促进城乡教育的一体化、均衡发展,实现农村教育与城镇教育的零距离对接。并认真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推动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到2020年,小学在校生年

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毛入学率达100%以上,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初中三年完学率达98%。

三、提质发展普通高中。重点谋划2019年新课改,新高考相关工作,优化整合县域内高中学校资源。全面开展高中教学评价,完善高中教学质量激励机制,探索新高考新课改应对策略。2018年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6%,力争一本上线人数900人以上,高考上线率95%以上;2020年,全县高考一本上线人数达1000人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2%以上。

四、创新发展职业教育。将中职招生工作与普通高中招生同安排、同部署,对没有考上普通高中的建水籍初中毕业生,实行拉网式劝学,推行宣传动员“三线三包”责任制,即:乡镇党政领导包乡,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包片,科室包乡,干部包校;校长包校,班主任包班,教师包人。创新职业教育宣传招生力度,扩大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确保初中毕业生“应读尽读”,完成好中职招生任务。并探索学教融合办学模式,结合建水县紫陶产业发展,推进与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云南冶金技校临安校区联合办学,将与州民族师范学校及云南冶金工校临安校区协同招收陶艺专业三年制中专和五年制大专学生1000人以上,对到两所学校就读的建水籍初中毕业生将给予一次性奖励。2020年,力争实现普高与中职升学人数达到1:1。

五、规范发展民办教育。落实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政策,在建设规划、项目审批、规费减免等方面享有公办学校同等待遇,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方面确保民办学校教师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待遇。

六、加强队伍建设。按照“自主招聘”的原则,积极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充实到教师队伍,尤其注重从专业基础扎实、教学能力强的师范生中择优录取。通过国培、省培和校本培训、教学研讨、专题讲座、观摩学习、实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做好现有教师素质的提升。改革现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教职工“县控局管校聘”工作,实现教职工由“学校人”

变成“系统人”，促进教职工资源均衡优化配置。

七、精准教育扶贫。开展义务教育辍学失学情况的常态化末端倒查，开展“不漏一户、不少一人”的义务教育辍学学生“清零行动”、目标责任签订、“月报告制度”等工作，确保贫困家庭学生全面接受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全面建立和完善教育扶贫大数据和扶贫开发大数据的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双线七长”教育帮扶责任制，确保教育扶贫的政策对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贫困家庭子女优先享受资助政策。同时，加大职业教育帮扶脱贫的力度，继续全面落实职教扶贫东西协作计划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或中职教育。

八、确保学校安全。进一步落实好领导干部定点包保校园安全责任制，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县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实施意见及法制副校长全覆盖制度要求，坚持问题清单，动态管理，动态处理销号，将责任细化并落实到人。全力构建“建水教育安全管理云平台”建设，并同步建立公安专网连接和一键式报警系建设，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构建学校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校舍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

(建水县政府办)

红河州首家互联网共享物流平台落户弥勒

最近，红河州首家互联网共享物流平台——弥勒市新能源汽车物流递送平台落户弥勒市电商产业园。平台由红河州御风速运有限公司创建，计划在未来1-3年内，在弥勒市投放100台新能源物流汽车，为同城配送、城乡配送及各物流、快递公司、各企业提供货物运输配送；建设500个以上互联网共享物流服务网点，促进就业600人以上。新能源汽车是一种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交通运输载体，代表着未来汽车发展的方向。实施新能源汽车物流递送，可降低运输配送成本，提高运输配送效率，减少各快递公司、物流公司、电商企业末

端网点建设成本，配送过程中减少二次派送，方便消费者自取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是推广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和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有力抓手。
(弥勒市政府办)

红河县撒玛坝梯田获“中国面积最大的连片哈尼梯田”荣誉

近日，红河县在宝华镇撒玛坝梯田举办“开秧门”大型民俗展演活动。

活动上，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授予红河县撒玛坝梯田为“中国最大连片哈尼梯田”认证牌。

撒玛坝万亩梯田位于红河县境内，距县城迤萨37公里，以世界文化遗产、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双遗产”而著称，万亩梯田集中连片，总面积1.6万余亩，4300级首尾相连，从海拔600米至1800米，海拔高差近1200米，依山开垦，顺势造田，经纬纵横，蛛丝密布，大的有三、四亩，小的不足两三平米，在陡峭处，田如天梯，美若龙脊。围绕撒玛坝哈尼梯田创5A级旅游景区，加快推进撒玛坝游客中心、长街宴风情街、土司文化展览馆、苏红古村落等核心景区重点设施建设。目前，撒玛坝哈尼梯田景区6公里游步道和4.6公里石栈道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改造、停车场建设和长街宴风情街24栋主体工程建设等项目已完工。

(红河县政府办)

元阳“稻鱼鸭”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近日，元阳县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元阳县13万亩梯田“稻鱼鸭”高效种养基地)获省农业厅、省农发办立项批复，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落地元阳县。“稻鱼鸭”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总投资3371万元，其中央和省州财政资金1650万元，企业自筹1721元。为有效促进全县“稻鱼鸭”循环经济的发展，为全县万亩梯田“稻鱼鸭”高效种养产业提供种苗和技术支撑，元阳县规划建设鱼苗繁育中心500亩，鱼苗标准化培育池

350亩,“稻鱼鸭”高效种养示范基地400亩,陆基集装箱养殖区2.5亩。并在土锅寨村推广“稻鱼鸭”高效种养模式2000亩,在全福庄村推广“稻鱼鸭”高效种养模式500亩。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红米594.5万吨、鱼苗450吨、鲤鱼成鱼116吨,鸭蛋58000枚。

(元阳县政府办)

2018年金平国际傣族泼水狂欢节实现旅游总收入4538.56万元

4月21日-23日,金平县成功举办2018年金平国际傣族泼水狂欢节。泼水节期间举办了傣乡最美小朴少栀子花仙评选大赛、花果山山地半程马拉松、傣族民间传统民俗文化展、奇石书画展、民族歌展演、民族服饰、民族传统体育竞技活动、民族商品美食一条街、万人泼水节、傣族传统土司宴等活动。游客深刻体验到金平丰富多彩的风土人情和民族文化。进一步弘扬金平县地方民族特色文化,增进民族团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对内对外交流,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节日期间,全县共接待国内外游客10万余人次;金水河口岸入境2450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538.56万元。

(金平县政府办)

屏边县构建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群众实现脱贫

近年来,屏边县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的产业发展思路,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构建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先后引进了83家企业和种植大户进驻带动发展“十百千”产业,建成百亩以上连片的猕猴桃、荔枝、枇杷示范园80个。全县培植发展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家、州级重点龙头企业9家,家庭农场6个,有效带动5000余户农户参与特色产业发展。截至目前,累计发展猕猴桃、荔枝、枇杷20.08万亩,实现产值7150万

元。通过加快特色产业的发展,三年内将可带动全县829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3.2万人实现如期脱贫。

(屏边县政府办)

河口举办2018年国际漂流节活动

为充分挖掘地方特色产业,吸引广大游客到河口旅游,打造以体验为主,集观光、休闲、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漂流项目。4月29日至7月31日,河口县举办中国·河口漂流节活动。29日当天上午,举行了开节仪式。同时,举办了漂流体验活动。本次活动目的是借助城市特色资源,以创新模式为引领,通过举办内容丰富、特色各异的旅游文化活动,繁荣活跃市场消费、促进和推动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提档升级。通过打造云南特有的“国门漂流”,吸引各地游客到河口观光旅游,打造河口旅游“名片”,让更多的人认识河口、感知河口。

(河口县政府办)

红河州肿瘤专科联盟成立

近日,红河州肿瘤医院授牌暨红河州肿瘤专科联盟成立签约授牌仪式在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举行。肿瘤专科联盟的成立旨在充分发挥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在区域肿瘤防治中的龙头作用,建立具有肿瘤专科特色的分级诊疗体系,确立红河州主要恶性肿瘤的诊疗指南与规范,对县市级医院进行指导培训,达到诊疗同质化,实现上下联动、双向转诊,使优质资源得到共享。

红河州肿瘤专科联盟由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牵头,联合了全州30家有肿瘤科建制的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共同组成。联盟的成立,是我州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征程中的又一项重要举措。

通过成立肿瘤专科联盟,我州将肿瘤防治两手抓,逐渐全面铺开肿瘤筛查,逐步畅通“绿色转诊通道”,打通全州城乡医疗卫生人才、信息及制度建设的堵点,塑造我州规范、高效、健康、可持

续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今后,联盟各成员单位将优势互补、平等互利,以共同提高肿瘤规范化治疗水平为原则,通过多学科会诊、学术交流、共同开发科研等方式,建立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分级诊疗就医格局,提升我州肿瘤疾病整体诊疗水平,满足广大群众健康需求。

(个旧市政府办)

新建弥勒至蒙自铁路初步设计获国家铁路总公司批复

近日,新建弥勒至蒙自铁路初步设计获国家铁路总公司批复。新建弥勒至蒙自铁路是沟通滇中城市群与个开蒙城市群间的快速客运铁路通道,是一条加速城镇化建设、促进旅游资源开发,满足滇中城市群与个开蒙城市群间居民出行需要的客运专线。线路起于云桂铁路弥勒站,途经弥勒市、开远市,南至蒙自市,正线长约 120.12 公里,其中新建弥勒至红河站正线长约 106.8 公里,新建弥勒下行疏散线 7 公里,改建既有蒙河铁路长约 3.61 公里,正线桥隧比约 45.09%,全线共设弥勒站(既有站)、竹园站、朋普站、开远南站、红河站 5 座车站,设计时速 250 公里/小时,估算总投资 123.78 亿元,建设工期 6 年。项目建成后,对充分发挥毗邻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促进中国与东南亚的经贸联系和人员往来、促进弥勒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弥勒市政府办)

红河县举办“开秧门”大型民俗展演活动

最近,红河县在宝华镇撒玛坝梯田景区举办“开秧门”大型民俗展演活动。

活动期间,上海大世界基尼斯中国之最中心向红河县颁发了证书,使红河县撒玛坝梯田获得了“中国面积最大的连片哈尼梯田”荣誉。同时,开展“开秧门”大型民俗展演、龙甲村哈尼美食长街宴、哈尼奕车仰阿娜(姑娘节)等活动。来自光明日

报、中国日报、环球游报、新华网、中国网、新浪网、腾讯网、网易新闻、云南网、云南广播电视台都市条形码、云南广播电台新闻频率、云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新闻中心、云南信息网、云南日报、春城晚报、云南法制日报、云南经济日报、云南民族报、云南画报、新广网等 36 家媒体,在现场通过网站、手机和微博实时直播红河县 2018 年撒玛坝梯田“开秧门”大型民俗展演活动,引发广泛关注。同时,“开秧门”新闻上央视 1 台新闻联播。

(红河县政府办)

个旧市完成红河苏铁人工授粉

红河苏铁又名灰干苏铁,属裸子植物,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种子植物,被地质学家誉为“植物活化石”。按照 IUCN 地方濒危等级标准,红河苏铁属于“极危种(CR)”,中国特有,仅存于个旧,现存总数不足 1000 株。

近年来,大围山保护区管护制度进一步完善,红河苏铁生境得到极大改善。今年 4 月,大围山个旧管理所工作人员在巡山过程中发现上百年的红河苏铁开花,实为罕见。

红河苏铁因其雌雄异株、生殖构造为单轴性、大孢子叶直接着生胚珠、花粉粒大且精子具鞭毛等古老特性,自然授粉不易,结实较难。近日,大围山个旧管理所抓住红河苏铁开雌花和雄花的有利时机,成功对 7 株红河苏铁雌花进行人工授粉。

通过人工授粉,使濒临灭绝的红河苏铁维系其正常繁衍,为加大其种群数量及改善生境状况,拯救这一即将灭绝的珍稀极危古老树种提供了有限的种子资源,同时也为进一步摸清红河苏铁的资源现状、生存环境、生长状况和做好今后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数据资料。

(个旧市政府办)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公司生物谷药业项目通过州级环保验收

近日,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公司生物谷

药业项目通过州级环保验收。项目位于弥勒市星田工业园区内,总投资 1.5 亿元,主要生产灯盏花胶囊、灯盏花胶囊浸膏、灯盏花滴妨喷干粉、灯盏花素、灯盏细辛浸膏等产品,灯盏花系列产品是心脑血管方面的重要药品,产品远销国内外。项目通过验收后,对促进弥勒地方经济发展,壮大中药生产和种植产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弥勒市政府办)

屏边县着力破解群众出行难问题

近年来,屏边县围绕“蒙屏公路高速化、城乡连接快速化、外联通道便捷化、乡村公路通畅化”总体规划要求,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作为工作目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全力破解全县群众出行难问题。

一是狠抓重点主干道公路改造和建设。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交通先行的发展思路,突出规划引领,把农村公路建设与国省干道规划相结合,优先建设断头路、联网路、产业路,进一步完善了交通网络。完成了 S221 线屏边县城过境公路、屏八公路改造、屏边白寨至湾塘通乡油路改造等重点主干道建设和改造,累计实施建设和改造里程 54.237 公里。自启动建设蒙自至屏边高速公路以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目前完成屏边境内段用地丈量 2749.32 亩,完成兑款 5843.69 万元。

二是狠抓通建制村公路提质改造。抢抓“施工黄金季节”,主动作为,完成了全县所有通建制村公路 56 条 543.6 公里改造并投入使用。完成杨居寨至水塘坡农村公路改造 14.4 公里。完成通建制村(库外项目)农村公路改造 125.4 公里。完成红星公路和喜乐公路通达工程共计 34.7 公里。完成白河泉溜索改桥项目。启动实施 6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 646.6 公里的通村组主干道改造,现完成路基 398 公里。实现全县 76 个行政村通村道路全部硬化,20 户以上自然村通路率达 100%,境内共有公路 479 条,里程达 2466.435 公里。

三是狠抓农村道路管理养护。严格按照“畅、安、舒、美”要求,认真落实养护责任,积极争取资

金,加强对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修复、绿化、巡查检查,做好桥梁专项检查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共投入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3820 万元,用于修复损毁路面、砌挡土墙、桥梁涵洞,增设错车道和安装防护栏、警示桩、标志标牌等安防设施,进一步提高了养护管理水平。完成县乡道绿化 828.67 公里,“优良路率”各项指标逐年上升;累计投入农村公路水毁保通、修复资金 744.78 万元,做好农村公路的水毁修复;累计完成芷白公路、人白公路、玉圭公路、团浪公路、白团公路等 8 条县乡公路 86 公里中修工程,完成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7.84 公里,完成“五小工程”8 条县道、47 条乡道硬化路面平交道口建设 528 个,完成绿化工程 97 公里。

(屏边县政府办)

一季度河口口岸贸易总额实现 38.38 亿元同比增长 65.8%

2018 年一季度,河口口岸累计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38.38 亿元,同比增长 65.8%;是历史以来季度贸易首次突破 30 亿元大关。根据进出口结构来看:进口累计完成 19.48 亿元,同比增长 98.1%;其中:一般贸易进口 1.49 亿元,边境小额贸易 4.63 亿元,边民互市贸易进口 13.36 亿元。出口累计完成 18.90 亿元,同比增长 41.9%;其中:一般贸易出口 17.35 亿元,边境小额贸易 1.55 亿元。

(河口县政府办)



2018年4月 大事记

1日 州长罗萍在弥勒、泸西、蒙自陪同省委陈豪书记调研；晚上在蒙自参加副省长王显刚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

2日 罗萍在昆明参加全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会议；同日，在弥勒陪同国家民委副主任刘慧调研。

2日 副州长鞠云昆在蒙自市调研棚改工作情况。

2日 副州长罗荣旭在泸西县调研圭山煤矿片区煤矸石废渣场地治理及地质灾害防治、黑龙村土地整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工作。

2日 副州长李意钢随机调研州文体广播电视局、州旅发委和州规划局。

2日至3日 李意钢陪同 Look 看看文化传媒影视公司和江苏中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一行考察蒙自市碧色寨滇越铁路历史文化公园、元阳梯田红米加工厂等有关项目。

3日 常务副州长李成武陪同省交通厅调研组赴泸西县调研“四好”公路有关工作；同日，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及产业扶贫工作。

3日 鞠云昆到州供销社调研。

3日 罗荣旭在弥勒市调研太平湖森林公园建设用地保障、上海洪天养老院、食品加工园区建设、工业园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3日 李意钢随机调研元阳县新街镇大鱼塘村“稻鱼鸭综合种养模式”。

3日至4日 李意钢全程陪同中共凉山州委常委、副州长陈日发一行到元阳县就民族和宗教事务

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进行交流考察。

4日 罗萍在蒙自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会及主持召开十二届州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李成武、鞠云昆、许洋、常斌出席会议。

5日 许洋在州公安局指挥中心，参加省公安厅清明节期间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调度全州工作情况。

6日至7日 许洋在蒙自值守。

8日 罗荣旭在蒙自市参加2018年全州政务督查工作暨建议提案交办会。

8日至13日 李成武在省委党校参加第六期云南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

9日 罗萍、鞠云昆、许洋、李意钢在蒙自参加八届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及在蒙自市调研全域旅游综合体及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建设。

9日 罗荣旭在蒙自军分区参加2018年第二次军地联系会议。

10日 罗萍在蒙自参加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全省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同日，出席2018年全州财税金融工作会议。

10日 罗荣旭陪同省统计局调研组到河口调研。

10日 许洋在红河会堂参加第五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全省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10日 常斌参加2018年全州财税金融工作会

议。

10日 李意钢随机调研河口县外事和海关工作。

11日 罗萍在蒙自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并出席红河州推进落实“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同日,在蒙自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代表团赴我州对接扶贫协作联席会议。

11日 鞠云昆参加红河州推进落实“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同日,参加全州住建工作会议。

11日 罗荣旭到云南省民政厅救灾物资储备库红河库及中福在线蒙自厅调研,并与州民政局领导班子研究民政工作。

11日至12日 常斌到金平县调研财政工作和教育卫生补短板工作。

12日 罗荣旭到蒙自经开区对云南和弘科技有限公司液晶电视生产项目、云南惠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铜箔项目、红河时俊汽车有限公司皮卡车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到红河综保区对以晴集团产业建设项目、云南能投红河综合保税产业园二期规划范围内红综口岸作业区项目及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到蒙自市对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监测点等进行调研。

12日 李意钢在昆明参加由云南振兴经济策划研究院、云南省特色产业促进会开展《云南申建沿边自由贸易港研究》课题咨询论证会;同日,在昆明参加全省外向型经济分析会。

12日至13日 罗萍在昆明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推进会。

13日 鞠云昆到省文化厅汇报工作。

13日 罗荣旭在红河学院参加高校征兵宣传周启动仪式;同日,参加红河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视频会议。

13日 李意钢在昆明参加云南省侨务工作会议并代表红河州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14日 罗荣旭召开红河州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第四次联席会议。

14日 李成武赴普洱市澜沧县参加云南省科技扶贫示范推广现场会议。

15日 罗萍在蒙自出席全州防震减灾专题会议。

16日 罗萍在泸西县参加全州教育优先发展会议。

16日 李成武在红河县参加红河州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会议。

16日 鞠云昆到省住建厅汇报工作。

16日 李意钢随机调研石屏县豆制品产业发展情况和石屏一中。

16日至17日 罗荣旭陪同省政府督导组到泸西县、弥勒市、个旧市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反馈问题督导检查工作。

16日至20日 常斌在省委党校参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

17日 罗萍、许洋在个旧市沙甸区陪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宁调研。

17日 鞠云昆到空军某基地对接蒙自机场建设工作。

17日 李意钢在临沧市参加云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

17日至18日 李成武陪同省人大常委会督察组在石屏县督察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并参加督察座谈会汇报我州工作情况。

18日 鞠云昆到南部战区汇报对接蒙自机场建设工作。

18日 罗荣旭到省政府参加副省长王显刚召集的专项会议,并汇报红河州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情况。

18日 许洋在蒙自组织召开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专题会议及数据警务工作会议。

18日至19日 李意钢陪同省政协主席李江率领的调研组到绿春、建水考察。

19日 罗萍在建水陪同省政协主席李江调研。

19日 李成武参加全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现场会暨落实改革事项座谈会。

19日 鞠云昆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元阳机场建设工作。

19日 罗荣旭在石屏县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异龙湖河(湖)长制督察组。

20日 罗萍在建水陪同省政协主席李江调研;同日,在河口陪同省开放发展调研组调研。

20日 李成武在昆明市参加各民主党派省委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座谈会。

20日 罗荣旭在昆明参加全省财政局长培训班。

20日 李意钢陪同省水利厅防指专职副指挥长李存贵在建水调研。

20日至21日 鞠云昆到空军后勤部对接蒙自机场建设工作。

21日 许洋在省公安厅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党建工作会议及全省公安机关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专题会议。

21日 李意钢陪同国家发改委联合调研组在河口调研。

22日 罗萍在蒙自参加州委专题会议。

23日 罗萍在蒙自出席红河州第九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

23日 李成武在泸西县参加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会议红河州筹备工作现场办公会。

23日 鞠云昆参加全州供销工作会议；同日，参加州两运会筹备会。

23日 罗荣旭在蒙自召开研究《生态靓州行动计划》专题会议。

23日 许洋在州政府组织召开加强园区治安管理工作衔接会。

23日至24日 李意钢赴昆明参加全省电子商务试点县培训班。

24日 罗萍在省财政厅、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办汇报对接工作；同日，在蒙自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会议、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及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三次集中学习，李成武、鞠云昆、许洋、常斌出席学习活动。

24日 李成武主持召开推进新型工业强州乡村振兴富州绿色生态靓州沿边开放活州的实施方案及四个行动计划专题会。

24日 鞠云昆参加2018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和“绿书签行动”。

25日 罗萍、李成武、鞠云昆、许洋在蒙自参加八届州委第59次常委会议。

25日 李成武主持召开马堵山电站库区网箱养殖整治专题会议。

25日至26日 李意钢赴大理参加2018年度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现场会议。

26日 罗萍、李成武、鞠云昆、许洋、常斌在蒙

自参加全州脱贫攻坚推进会议暨全州领导干部大会。

26日 罗萍、罗荣旭在蒙自参加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与红河州人民政府交流合作座谈会。

27日 罗萍、李成武、鞠云昆、许洋、常斌、李意钢在蒙自参加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出席第十二届红河州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同日，罗萍率州政府调研组到个旧市元阳县调研环境综合整治及哈尼梯田小镇规划建设等情况。

27日 李成武参加与省农垦集团协商会议。

27日 鞠云昆参加州政府调研组到元阳县调研。

27日 许洋在蒙自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安保维稳视频调度会。

27日 常斌召集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地税局、州国税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监分局相关领导召开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题会议，并对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提出要求。

27日 李意钢在蒙自主持召开中法友谊及文化交流溯源活动座谈会。

28日 罗萍、李成武、李意钢在蒙自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三次集中学习；同日，在蒙自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28日 李成武在蒙自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网箱养殖综合整治工作。

28日 鞠云昆参加2018年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集中学习。

28日 罗荣旭召开红河州防灾减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一是要坚持“防抗救”相结合；二是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三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28日 许洋参加2018年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集中学习，并作题为《大数据时代下的实践与思考》专题演示报告。

28日 常斌到泸西县参加全州中小学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议。

28日 李意钢参加2018年全州外事侨务工作会议并讲话。

29日至30日 许洋在蒙自值守。

发文目录选登

- 红政发〔2018〕16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州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立项督办责任书的通知
- 红政发〔2018〕17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红政发〔2018〕18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政府走私无主货物公务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红政发〔2018〕19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走私无主货物拍卖及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红政发〔2018〕20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烟叶生产工作的意见
-
- 红政办发〔2018〕18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红政办发〔2018〕19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营商环境(政府效能)评估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 红政办发〔2018〕20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 红政办发〔2018〕21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第一批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 红政办发〔2018〕22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红政办发〔2018〕23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全域旅游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